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北市濉溪县巴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濉溪县水务局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北市濉溪县巴河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11-340621-04-01-298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巴河干流及支流		
地理坐标	河道清淤疏浚 巴河干流： 起点（<u>116°37'24.865″</u>，<u>33°52'12.175″</u>）；终点（<u>116°45'0.066″</u>，<u>33°52'9.567″</u>） 黄楼西沟： 起点（<u>116°38'25.187″</u>，<u>33°52'24.357″</u>）；终点（<u>116°38'34.447″</u>，<u>33°53'16.400″</u>） 荣西沟： 起点（<u>116°39'30.973″</u>，<u>33°52'31.813″</u>）；终点（<u>116°39'34.700″</u>，<u>33°52'53.538″</u>） 赵庄北沟： 起点（<u>116°40'14.116″</u>，<u>33°52'23.724″</u>）；终点（<u>116°40'14.744″</u>，<u>33°52'13.318″</u>） 堤防加固 起点（<u>116°39'19.203″</u>，<u>33°52'30.017″</u>）；终点（<u>116°44'59.865″</u>，<u>33°52'8.467″</u>） 涵闸工程 小赵沟闸：（<u>116°38'7.015″</u>，<u>33°52'26.073″</u>） 黄楼西沟闸：（<u>116°38'25.400″</u>，<u>33°52'25.720″</u>） 赵庄沟闸：（<u>116°40'14.106″</u>，<u>33°52'24.213″</u>） 巴河引水闸：（<u>116°40'49.717″</u>，<u>33°52'39.878″</u>） 火神庙西沟闸：（<u>116°40'45.855″</u>，<u>33°52'37.248″</u>） 巴河地下涵：（<u>116°40'55.086″</u>，<u>33°52'41.032″</u>） 王郢沟引水闸：（<u>116°40'49.833″</u>，<u>33°53'20.247″</u>） 废王引河沟闸：（<u>116°41'15.325″</u>，<u>33°52'54.724″</u>） 杜庄沟闸：（<u>116°41'31.972″</u>，<u>33°53'4.215″</u>） 利民沟闸：（<u>116°42'7.699″</u>，<u>33°53'3.382″</u>） 杨楼沟闸：（<u>116°42'52.889″</u>，<u>33°52'47.606″</u>） 杨小楼沟闸：（<u>116°43'47.155″</u>，<u>33°52'36.864″</u>） 濉临沟闸：（<u>116°44'35.937″</u>，<u>33°52'21.888″</u>） 桥梁工程 程庄南桥：（<u>116°38'1.260″</u>，<u>33°52'23.123″</u>） 梁庄南桥：（<u>116°42'22.318″</u>，<u>33°52'59.839″</u>） 防汛道路 起点（<u>116°39'19.203″</u>，<u>33°52'30.017″</u>）；终点（<u>116°44'54.264″</u>，<u>33°52'16.372″</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中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用地面积（m ² ）/ 长度（km）	临时占地 260000m ² （390 亩），干流治理长度 13km，支流黄楼西沟、荣西沟、赵庄北沟治理长度 2.76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水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濉发改政务[2023]361号 淮水规[2024]25号	
总投资（万元）	6725.7	环保投资（万元）	78.02	
环保投资占比（%）	1.16	施工工期	1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情况	是否 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根据附件中底泥检测报告，本项目底泥中重金属达标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政秘〔2024〕37号。 ②规划名称：《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水〔2021〕6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的综合效益，通过重要水源地及河源区的预防保护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治理水土流失。对县域内的巴河、濉河、包河、浍河等水系河流进行综合治理。 科学推进防洪体系建设。加强主要河流堤防提质升级综合整治，逐步拆除改造阻水建筑物，提高河道泄洪能力。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重点镇防洪标准50年一遇，一般镇防洪标准20年一遇；中小河流通过系统治理提升防护能力，总体防洪能力不低于20年一遇。其他地区防洪能力不低于10年一遇。以已划界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将主要河湖湿地、水库等洪涝水行泄、调蓄的自然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未划界的待有关部门划定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涵闸工程、桥梁及防汛道路等；项目实施后可将进一步提高巴河流域的防洪除涝能力、水资源利用率，在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等方面发挥巨大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与《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推进防洪保安提升工程建设。淮北市主城区防洪标准达100年一遇，濉溪县城防洪标准达50年一遇，各产业园区达到规定的防洪标准；按照5年一遇除涝、20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包浍河治理工程；基本完成中小河流系统治理，防洪能力不低于20年一遇；重点平原洼地排涝标准达到5~

	10 年一遇。全面完成仲大庄闸、浍楼闸、北山闸等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完成中小型闸站更新改造，5 级及以上河道堤防达标率提高到 8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已纳入《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中小河流治理规划。项目按 5 年一遇除涝标准清淤疏浚巴河干流，按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对黄楼西沟、荣西沟、赵庄北沟 3 条支流进行疏浚；对巴河上段小运河～王郢沟段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堤防进行加固，对巴河下段王郢沟～王引河口段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通过维修、新建及拆除重建涵闸的方式使巴河具有防洪任务河段形成防洪封闭圈；建设防汛道路。本项目实施后可将进一步完善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 3、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淮北市濉溪县巴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濉发改政务[2023]361 号）和淮北市水务局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审批文号：淮水规[2024]25 号），具体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根据初步设计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主要工程为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涵闸工程、桥梁工程、防汛道路等，工程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土地性质为现有水利设施用地、堤防用地、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本项目用地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据自然资源部出台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

申请办理用地预审”，该项目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3、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其他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同意。	符合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上述活动。	符合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	符合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在河道中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不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涵闸、桥梁、防汛道路等工程。工程建设完成后可保障防洪安全；改善区域环境，间接保护河道生态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	符合
《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	符合

	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位于巴河，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巴河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后可保障防洪安全；间接保护河道生态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施工期污水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影响。	符合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清淤淤泥外运规范化处置。	符合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该项目工程无永久占地，根据初步设计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占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符合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为干挖清淤，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已提出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次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深入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等。	符合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完成报告编制。	符合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等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各方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方案完善、措施有效、手续齐全、备案及时、人员落实、监控到位和资源配置齐全。	项目对施工扬尘设置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禁止行为等方面采取严格要求，以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符合
4、“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23%，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巴河洪河头至王引河河口段，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位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外，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2110365，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优先保护单元 18；ZH34062120223，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8；ZH34062120224，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8；ZH34062120225，沿淮绿色生态廊道			

区-重点管控单元 18；ZH34062130068，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一般管控单元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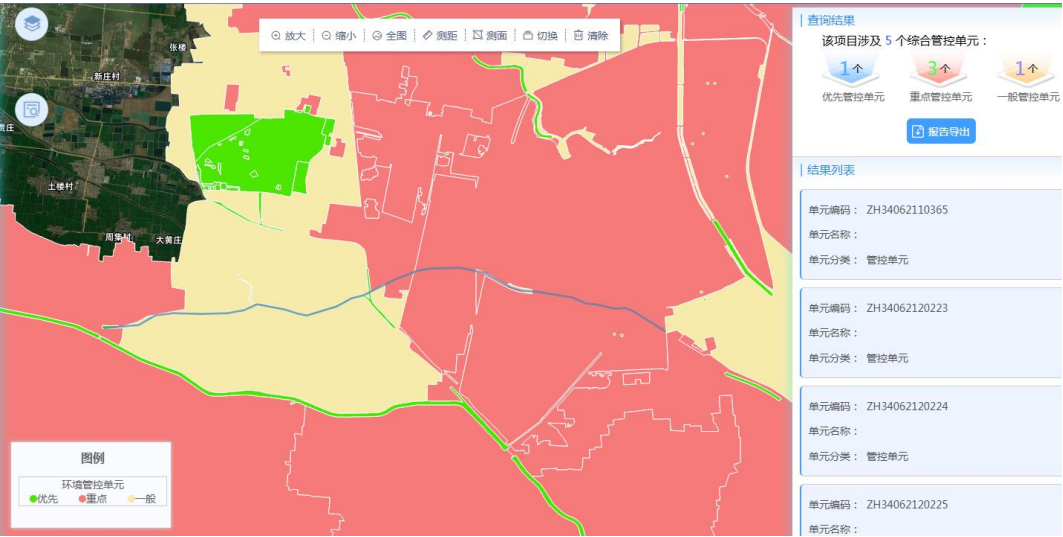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截图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ZH34062110365，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优先保护单元 18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三磷”建设项目选址不得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禁止建设区域。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或岩溶漏斗的区域。禁止在湖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湖泊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三）将湖滩划定为农田；（四）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湖泊堤身上种树；（五）圈圩养殖，在湖堤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六）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七）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八）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湖泊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九）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十）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十一）其他缩小湖泊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湖泊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湖泊水质的活动。已经围垦或者圈圩养殖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湖泊保护规划、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无永久占地，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防洪规划和湖泊生态恢复的要求，制定实施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方案。方案实施前，不得再加高加宽圩堤，不得转作他用。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印染、染料、酿造、制革、电镀、炼油、农药、水泥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已有的污染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关闭。	
	ZH34062120223，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8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	
--	--	--

		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可以满足《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采取上述措施后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可以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施工期污染物均得

		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到合理处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ZH34062120224，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8		
	空间布局约束	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 40%以上。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已取得可研及初设批复，施工期淤泥不随意堆放或直接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经晾晒处理后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ZH34062120225，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18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已取得可研及初设批复，淤泥堆场设置密闭围挡，底部采用聚乙烯土工膜防渗，施工期淤泥不随意堆放或直接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经晾晒处理后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	
--	--	--	--

		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 40%以上。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	
--	--	---	--

		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可以满足《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采取上述措施后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

	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	卸扬尘控制可以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	---	---

	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	---	--

		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环境 风险 防控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落实工业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到2025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内容。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投入开发建设，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

		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内容。
	ZH34062130068，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一般管控单元 18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无永久占地，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项。

		植条件。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环境 风险 防控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管控单元区域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和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			

	1 号：“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确保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以上，为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奠定基础。”且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属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治理地表水体为巴河，汇入王引河。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巴河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超标，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根据《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主要目标和总体布局，“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大幅提升”；“总体布局：围绕生态淮北建设，以主要支流、中小河流系统治理为框架，以城市防洪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流域、区域城乡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保安网；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和水生态治理，加快建设淮北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构建人水和谐的生态河湖网”。 本项目通过对河道清淤清障，建成后对水质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淮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根据 2020 年 10 月完成的淮北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最新成果，淮北市耕地全部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目前没有受污染耕地）。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属于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工程无永久占地，根据初步设计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占地土地性质为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不新增占地，不会触及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仅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本工程的建设具有防洪社会效益，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耗较低，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现有的资源上限，总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597 1433 1794"> <thead> <tr> <th>文件</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d>符合</td></tr> <tr> <td>《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分区管控要求，不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文件	本项目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文件	本项目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濉溪县巴河治理工程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境内，本工程起点位于铁佛镇洪河头，终点位于巴河入王引河河口，河道全长 13km，流经铁佛镇、刘桥镇、濉溪经济开发区 3 个镇区。 巴河是淮北市濉溪县境内的一条内河，属淮河洪泽湖流域。起点位于濉溪县铁佛镇洪河头，在翟桥汇入王引河，入王引河口建有翟桥闸控制，为濉溪县境内排除内水的河道。巴河河道全长 13km，以王郢沟为界分为上段和下段，在王郢沟下有 1 处倒虹吸地下涵连通巴河上下两段，其中上段长 5.995km，下段长 6.78km。巴河干流上共有支流 13 条，分别为小运河、小赵沟、荣西沟、杨庄东沟、赵庄北沟、火神庙西沟、杜庄沟、杨小楼沟、黄楼西沟、利民沟、王郢沟、废王引河，流域面积 272 平方公里。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建国后至 1997 年，巴河经过 4 次疏浚治理，1997 年以后再未曾对巴河进行过治理。因巴河多年未治理，现状部分河段存在淤积堵塞严重，过流断面不足、排涝标准低等问题。且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巴河下段位于淮濉溪县城市规划区内，防洪标准由原来的 2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现状堤防防洪标准已经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 现状巴河干流存在部分阻水段，河中植物丛生，断面不规整，导致巴河现状排涝及过洪不畅。此外，现状巴河河堤滩地全段宽度变化较大，滩地存在开荒种植现象。河道两岸穿堤涵闸较多，但均未形成防洪封闭圈，具有较大的防洪安全隐患，因此实施濉溪县巴河治理工程确保巴河流域防洪保护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审批文号：濉发改政务[2023]361 号）和淮北市水务局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审批文号：淮水规[2024]25 号）。项目可研初期和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内容有少量出入，本次评价以初步设计工程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涉及对巴河现有河道的清淤疏浚，对现有河堤

的堤防加固，以及对现有涵闸、桥梁的改造性拆建和维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建设性质为改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对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淮北市濉溪县巴河治理工程；
- （2）建设单位：濉溪县水务局；
- （3）建设性质：改建
- （4）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境内，起点位于铁佛镇洪河头，终点位于巴河入王引河河口，河道全长 13km；
- （5）建设周期：16 个月；
- （6）项目投资：总投资 672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3、建设内容

本次巴河治理工程属于王引河支流，起点位于上游铁佛镇洪河头，终点位于巴河入王引河河口，河道全长 13km。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河道清淤疏浚：对巴河干流河道按照 5 年一遇除涝标准进行清淤疏浚，巴河干流清淤疏浚长度 12.68km；
- （2）堤防加固：堤防加固总长 18.89km，新建防洪墙 850m；
- （3）穿堤涵闸工程：对巴河现状所有支流进行调查，通过新建及拆除重建穿堤涵闸的方式使巴河具有防洪任务河段形成防洪封闭圈，规划新建引水涵闸 1 座，维修涵闸 1 座，拆除重建涵闸 11 座；
- （4）桥梁工程：新建及维修桥梁 2 座，其中新建桥梁 1 座，维修桥梁 1 座；
- （5）堤顶防汛道路：新建防汛道路 12.91km，路面结构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 （6）支流治理工程：对黄楼西沟、柴西沟、赵庄北沟 3 条支流按照 10 年一遇除涝标准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长度 2.76km。

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	按 5 年一遇除涝标准清淤疏浚巴河干流，清淤疏浚长度 12.68km（巴河上段 5.90km，巴河下段 6.78km），清淤疏浚土方 66.74 万 m ³	改建
	堤防加固	对巴河上段小运河～王郢沟段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堤防进行加固，堤防加固长度 5.51km；对巴河下段王郢沟～王引河口段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堤防加固长度 13.38km；堤防加固总长度 18.89km，新建防洪墙 850m。堤防加固回填土方 15.95 万 m ³	改建
	穿堤涵闸工程	对巴河现状所有支流进行调查，通过新建及拆除重建穿堤涵闸的方式使巴河具有防洪任务河段形成防洪封闭圈，规划新建涵闸 1 座，维修涵闸 1 座，拆除重建涵闸 11 座	改建
	桥梁工程	拆建及维修桥梁 2 座，其中拆除重建桥梁 1 座，维修桥梁 1 座	改建
	堤顶防汛道路	新建防汛道路 12.91km，设计路面净宽分别为 4m 和 5m，其中巴河上段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堤顶防汛道路路面净宽 4m，设计长度 5.51km；巴河下段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堤顶防汛道路路面净宽 5m，设计长度 7.40km，路面结构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
	支流治理工程	按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对黄楼西沟、荣西沟、赵庄北沟 3 条支流进行疏浚；黄楼西沟治理长度 1.66km，荣西沟治理长度 0.7km，赵庄北沟治理长度 0.4km，支流治理总长度 2.76km，支流清淤疏浚土方 1.80 万 m ³	改建
依托工程	施工道路	本项目建设施工位置利用现有乡镇道路，现有对外交通可满足本工程施工对外交通要求，工程施工机械及材料均可通过陆路进入场地	依托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施工生活区：施工场地根据施工进度及施工能力沿河道两侧分段分区进行集中布设，所需的房屋除工地值班房在施工场地处布置外，生活办公用房均租用附近民房解决。 施工材料：施工所需的砂石料、混凝土等从周边购买，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至施工区域，不单独设置料场、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单项工程结束后将施工材料及设备及时清理出场周边，恢复原状。 施工机械和车辆：施工机械临时停放于施工现场的机械停放区，本工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修理及保养利用工程附近城镇已有的修配厂进行，施工现场仅进行机械零配件的更换。	新建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根据施工进度随施工场地沿河岸两侧分段分区进行集中布设，主要用于淤泥的晾晒和临时堆放。	
	弃土场	工程弃土从临时堆土区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土方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用水来自附近自来水管网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河道； 淤泥退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河道。	
	供电	施工用电主要有照明、机械设备接用电等，由于用电分散，可从附近接线供电；营运期涵闸启闭引入附近农网 0.4KV 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导流	施工导流为原河道相同水质导流至下游	新建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河道	
			淤泥退水	淤泥退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河道	
		营运期		无废水产生。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在施工现场周边安装密目网封闭式围挡、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限速限载、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场采取篷布遮挡、清理渣土运输车轮胎及车身等措施	新建
			沥青烟	采取外购优质沥青混凝土，由专用车辆运至铺浇工地	
			机械、车辆废气	采取加强机械保养，使用优质燃料，针对距离施工点较近敏感点采取距离衰减、优化燃料、安装尾气净化器等措施	
			淤泥恶臭	采取淤泥恶臭，要求在枯水期施工，喷洒除臭剂；淤泥运输车辆保持密闭，严格按照城管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淤泥干化场远离敏感点设置，并遮盖、喷洒除臭剂	
		营运期		无废气产生。	
	固废	施工期	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临时施工段恢复时的绿化覆土。施工期淤泥经晾晒处理后运至由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建筑垃圾中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可以回收再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营运期	无固废产生。		
	生态	施工期	植被及植物保护：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在施工区施工，划定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尽量少占用植被；临时用地的表层土应予以收集保存；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 动物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禁止施工扩大进入划定以外的区域；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水生生物保护：加强科学管理，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减小施工作业对鱼类的影响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先进的施工方法及工艺，尽量控制因施工扰动造成的水体悬浮物浓度过高，避免造成大量浮游植物的损失。 景观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复耕和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区内严格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		新建
注：项目可研初期和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内容有少量出入，本次评价以初步设计工程内容为准。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清淤疏浚	干流河道清淤疏浚	km	12.68	/
2		支流清淤疏浚	km	2.76	/
3	堤防加固	堤防加固	km	18.89	新建
4	防汛道路	堤顶防汛道路	km	12.91	新建
5	涵闸	小赵沟闸	座	1	拆除重建
6		黄楼西沟闸	座	1	拆除重建
7		利民沟闸	座	1	拆除重建
8		赵庄北闸	座	1	拆除重建
9		火神庙西沟闸	座	1	拆除重建
10		杨小楼沟闸	座	1	拆除重建
11		杨楼沟闸	座	1	拆除重建
12		废王引河闸	座	1	拆除重建
13		杜庄沟闸	座	1	拆除重建
14		巴河引水闸	座	1	拆除重建
15		王郢沟引水闸	座	1	新建
16		巴河地下涵	座	1	维修加固
17		滩临沟闸	座	1	拆除重建
18	桥梁	梁庄南桥	座	1	维修
19		程庄南桥	座	1	拆除重建

4、主要工程材料

本项目主要工程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	t	479.59	外购
2	柴油	t	540.02	外购
3	汽油	t	16.85	外购
4	碎石	m ³	19606.03	外购
5	砂	m ³	293.83	外购
6	水泥	t	1106.18	外购
7	商品混凝土	m ³	12420.39	外购

5、主要施工机械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反铲挖掘机	1 m ³	台	30
2	推土机	74kW	台	20
3	自卸汽车	8t	辆	30
4	自卸汽车	3.5t	辆	50
5	破碎机	/	辆	10
6	双胶轮手推车	/	辆	30
7	机动翻斗车	1t	辆	10
8	拖拉机	74kW	台	10
9	蛙夯机	2.8kW	台	20
10	空气压缩机	/	台	10
11	钢筋弯曲机	≤φ40	台	10
12	钢筋切断机	20kW	台	10
13	振捣器（插入式）	2.2kW	台	30
14	塔机	/	台	7
15	汽车吊	20t	辆	7
16	风镐	G10A	台	30
17	潜水泵	QY15-26-2.2 充油式	台	30
18	潜水泵	N=7.5kW	台	20
19	离心泵	N=11kw	台	20

6、工程方案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确定：①巴河上段小运河～王郢沟口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②巴河下段王郢沟～王引河口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

小赵沟闸、黄楼西沟闸、赵庄北沟闸、火神庙西沟闸、巴河引水涵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利民沟闸、杨小楼沟闸、废王引河闸、杨楼沟闸、杜庄沟闸、王郢沟闸、王郢沟引水涵、濉临沟闸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

农用生产桥梁建筑物，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二级，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二级；堤顶防汛道路按照四级公路进行设计。

（1）河道清淤疏浚

	对巴河干流按照5年一遇除涝标准进行清淤疏浚，巴河干流清淤疏浚长度12.68km，在满足除涝能力的前提下，对河口尽量不扩宽，巴河干流设计断面如下： ①巴河上段：设计除涝流量$5\text{m}^3/\text{s} \sim 135.23\text{m}^3/\text{s}$，设计沟底比降1:5000-1:10000，设计河底宽15m~28m，边坡比1:2，开挖土方25.25万m^3。 ②巴河下段：设计除涝流量$0.36 \sim 31.28\text{m}^3/\text{s}$，考虑该段巴河作为王引河至凤栖湖引水通道，河道功能既要引水又要排水，因此设计河道比降为0，设计河道底高程25.00m，和下游翟桥闸底板高程一致。设计河底宽25m~50m，边坡比1:2，开挖土方41.49万m^3。 （2）堤防加固 堤防加固总长度18.89km，新建防洪墙工程850m，其中巴河上段堤防加固长5.51km，巴河下段堤防加固长度13.38km。 巴河下段堤防加固：王郢沟~王引河口河道两岸堤防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堤防加固长13.38km。堤防加固顶宽不小于6m，顶高程不低于设计堤顶高程，迎水侧和背水侧坡比不小于1:3.0。堤防按堤防设计标准断面进行填筑，堤防填筑拟采用黏土填筑，堤防填筑标准按压实度指标控制，巴河下段堤防压实度不小于0.93。 巴河上段堤防加固：小运河~王郢沟两岸堤防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堤防加固长5.51km。堤防加固顶宽不小于6m，顶高程不低于设计堤顶高程，迎水侧和背水侧坡比不小于1:3.0。堤防按堤防设计标准断面进行填筑，堤防填筑拟采用黏土填筑，堤防填筑标准按压实度指标控制，巴河上段堤防压实度不小于0.91。 王埝村附近新建防洪墙代替堤防加固，新建防洪墙总长度850米（含杜庄沟闸上下游连接段防洪墙长度）。 （3）穿堤建筑物拆建及新建工程 新建、拆除重建及维修涵闸总计13座，其中拆除重建涵闸11座，新建涵闸1座，维修涵闸1座。 目前有11座涵闸存在不同程度地存在破损，排涝及防洪能力等不满足要求；本次工程将对此11座穿堤涵进行拆除重建；王郢沟和王引河交汇处新建1座穿堤引水涵闸，沟通王郢沟和巴河下段；通过对现状王郢沟和巴河立交处巴河倒虹吸进行维修，引巴河上段水至巴河下段，进一步提高巴河城区段河道生态水位。
--	--

表 2-5 穿堤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涵闸名称	所在岸别	所在河段	现状闸门尺寸 (m)	备注
1	小赵沟闸	左岸	巴河上段	2*2.4	拆建
2	黄楼西沟闸	左岸	巴河上段	1.8*1.5	拆建
3	利民沟闸	左岸	巴河下段	2*2	拆建
4	赵庄北闸	右岸	巴河上段	1*1.5	拆建
5	火神庙西沟闸	右岸	巴河上段	1.8*2	拆建
6	杨小楼沟闸	左岸	巴河下段	2*2	拆建
7	废王引河闸	左岸	巴河下段	2*3	拆建
8	杨楼沟闸	左岸	巴河下段	2.5*5.35	拆建
9	杜庄沟闸	左岸	巴河下段	2*2	拆建
10	滩临沟闸	右岸	巴河下段	/	拆建
11	王郢沟引水闸	左岸	/	/	新建
12	巴河引水闸	左岸	巴河上段	/	拆建
13	巴河地下涵	/	/	5.2*3.2	维修

建设标准：巴河上段除小赵沟闸和黄楼西沟闸外，其余穿堤涵闸采用10年一遇除涝，20年一遇防洪，下段采用20年一遇除涝，50年一遇防洪，小赵沟闸和黄楼西沟闸设计除涝标准10年一遇，不考虑防洪。新建及拆除重建穿堤涵闸为C25钢筋混凝土结构，闸门采用钢闸门。

(4) 跨河桥梁拆建工程

工程范围内共有9座跨河桥梁，现状桥梁建设年代不尽相同，目前大多数桥梁主体结构良好，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其中梁庄南桥年久失修、桥梁护栏损毁，拟对该桥进行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现状阻水程庄南桥。

表 2-6 跨河桥梁现状情况表

序号	涵闸名称	位置	经度	纬度	现状情况	备注
1	程庄南桥	赵庄南	116.6336	33.8731	阻水	拆除重建
2	梁庄南桥	海棠路跨巴河	116.7227	33.8779	护栏损毁	维修加固

(5) 防汛道路工程

考虑到汛期防汛抢险的需要，本次设计拟在对现状防汛道路不通的堤段新建防汛道路，新建防汛道路12.91km，设计路面净宽分别为4m和5m，其中巴河上段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堤顶防汛道路路面净宽4m，设计长度5.51km；巴河下段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堤顶防汛道路路面净宽5m，设计长度7.40km，路面结构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6) 支流治理工程

巴河两岸有黄楼西沟、小赵沟、荣庄西沟等13条支流，经现场勘测分析现状过流能力，目前黄楼西沟、荣西沟、赵庄北沟3支流淤积严重，不满足排涝标准要求，亟须治理，本次设计按10年一遇排涝流量对黄楼西沟、小赵沟、荣庄西沟进行疏浚。

1) 黄楼西沟：清淤治理长度1.66km，设计除涝流量4.34m³/s，设计沟底比降1/1500，设计沟底宽1~11m，边坡比1: 1.2~1: 1.5，开挖土方1.10万m³。

2) 荣西沟：清淤治理长度0.70km，设计除涝流量3.72m³/s，设计沟底比降1/1500，设计沟底宽3~10m，边坡比1: 1.5，开挖土方0.47万m³。

3) 赵庄北沟：清淤治理长度0.40km，设计除涝流量4.60m³/s，设计沟底比降1/1500，设计沟底宽3~10m，边坡比1: 1.5，开挖土方0.23万m³。

7、项目施工进度

根据本工程规模及特点，安排工程施工总工期16个月，从2025年10月至2027年1月。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节制闸、穿堤涵闸、跨河桥梁拆建及新建、堤顶防汛道路施工。2025年10月份开始施工准备工作，计划于2027年1月底前完成工程完工验收。

表 2-7 施工进度表

序号	工程名称	2025			2026												2027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1	施工准备																
2	河道清淤疏浚																
3	其他工程建设																
4	竣工验收																

8、劳动力供应

根据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平均上工人数约 385 人，高峰上工人数 500 人。

9、工程占地

根据工程占地性质、用途与能否复垦，将工程占地分为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两大类。

	永久占地：本次堤防加固、涵闸及新建防汛道路均位于河道岸线以内，无永久占地。 工程临时占地包含临时堆土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占地、施工布置占地等，临时占地面积 390 亩，土地性质为河滩地、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开挖土方堆存采取铺设碎石砂石等措施进行处理，主体工程建成后，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将施工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路面、其他垃圾等清理外运，挖出土壤挖出换填，进行土地平整，经相关单位验收后进行临时用地恢复原貌。 10、土石方平衡 项目挖方来源于巴河干流、支流的清淤疏浚，填方用于巴河干流堤防加固。根据工程量测算，本项目土方开挖量 685425.07m³，土方填筑量 176353.11m³，弃方量为 509071.96m³。 表 2-8 土石方平衡表 <table><tr><th>项目</th><th>挖方</th><th>填方</th><th>弃方</th></tr><tr><td>巴河干流上段清淤疏浚、堤防加固</td><td>252537.07</td><td>23899.11</td><td>211772.96</td></tr><tr><td>巴河干流下段清淤疏浚、堤防加固</td><td>414888</td><td>135589</td><td>279299</td></tr><tr><td>巴河支流黄楼西沟清淤疏浚</td><td>11000</td><td>0</td><td>11000</td></tr><tr><td>巴河支流荣西沟清淤疏浚</td><td>4700</td><td>0</td><td>4700</td></tr><tr><td>巴河支流赵庄北沟清淤疏浚</td><td>2300</td><td>0</td><td>2300</td></tr><tr><td>防汛道路及涵闸、桥梁施工围堰</td><td>0</td><td>16865</td><td>0</td></tr><tr><td>合计</td><td>685425.07</td><td>176353.11</td><td>509071.96</td></tr></table>	项目	挖方	填方	弃方	巴河干流上段清淤疏浚、堤防加固	252537.07	23899.11	211772.96	巴河干流下段清淤疏浚、堤防加固	414888	135589	279299	巴河支流黄楼西沟清淤疏浚	11000	0	11000	巴河支流荣西沟清淤疏浚	4700	0	4700	巴河支流赵庄北沟清淤疏浚	2300	0	2300	防汛道路及涵闸、桥梁施工围堰	0	16865	0	合计	685425.07	176353.11	509071.96
项目	挖方	填方	弃方																														
巴河干流上段清淤疏浚、堤防加固	252537.07	23899.11	211772.96																														
巴河干流下段清淤疏浚、堤防加固	414888	135589	279299																														
巴河支流黄楼西沟清淤疏浚	11000	0	11000																														
巴河支流荣西沟清淤疏浚	4700	0	4700																														
巴河支流赵庄北沟清淤疏浚	2300	0	2300																														
防汛道路及涵闸、桥梁施工围堰	0	16865	0																														
合计	685425.07	176353.11	509071.96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 （1）施工总布置原则 根据施工布置场地条件及工程布局情况，施工总布置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施工总布置从有利于施工生产、方便生活，相对集中的要求出发，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因地制宜地进行。施工布置时应少用临时征地，尽量不用永久征地，并有利于环境保护。 2) 本次土方工程量大，工期紧，施工布置应合理分段、分块进行布设。 （2）对外交通 濉溪县境内交通主要靠公路，区内各乡镇、大部分村均已通公路，现有对外交通可满足本工程施工对外交通要求，工程施工机械及材料均可通过陆路进入场地。 （3）对内交通																																

	施工期间场内尽量利用现有的堤边道路进行整修、加固。另外，需要修建从河底至两侧堤顶的疏浚开挖弃土运土道路，沿开挖河道每 500m 左右修建一条上坡道路，平均每条长 100m，总长 2.5km；还需沿疏浚河道底部修建一定的运土道路供自卸汽车停靠装土，总长约 3km。 以上施工临时道路除河底部运土道路外均为 4m 宽临时土道路。疏浚河道底部的运土道路为土路，利用 74kW 拖拉机进行压实即可，随相应河段疏浚工程完成相继挖除。 （4）临时工程 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面积 390 亩。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治理河段及涵闸、桥梁等构筑物外扩出施工作业面的范围，临时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主要为土方工程和建筑物拆建工程。施工有关设施可根据施工进度及施工能力沿河道两侧分段分区进行集中布设，所需的房屋除工地值班房在施工现场处布置外，生活办公用房均租用附近民房解决。施工所需的砂石料、混凝土等从周边购买，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至施工区域，不单独设置料场、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可沿河道根据现场情况堆放护坡工程所需的碎石、黄砂、水泥等。单项工程结束后将施工材料及设备及时清理出场周边，恢复原状。 施工机械临时停放于施工现场的机械停放区，本工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修理及保养利用工程附近城镇已有的修配厂进行，施工现场仅进行机械零配件的更换。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施工方案	本项目为综合性整治工程，各工程分段施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涵闸拆除重建及新建堤顶防汛道路工程等。本项目施工原料混凝土和沥青均由市场外购，不设置临时拌合站、搅拌站等。 1、施工导流 （1）导流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本次巴河下段两岸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对应导流标准选取 10 年一遇标准，巴河上段建物级别为 4 级，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对应导流标准选取 5 年一遇标准。 （2）导流方式 本工程主要为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涵闸、堤顶防汛道路工程等。枯水期河道内流量很小，河道两侧从上游至下游有多条小沟与其相通，施工期来水也主要以这些沟的来水为主。 1) 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清淤疏浚采取机械开挖施工，结合现状桥梁及支流分段设置围堰，将水抽干导流后至王郢沟、废王引河后进行施工。 2) 堤防加固工程施工：堤防加固工程均位于滩地上，因滩地高程均高于枯水期河内侧水位，故堤防加固工程施工无需填筑围堰。 3) 穿堤建筑物拆除重建工程施工：在涵身一侧开挖一条导流明渠与下游河道相通，同时在穿堤涵的上下游侧填筑围堰挡水，导流明渠底宽 2m，渠底高程与河底高程一致，两侧边坡为 1:2.5。 4) 防汛道路工程位于堤顶上，均高于枯水期河道侧水位，施工过程中不需要修筑围堰。 5) 跨河生产桥梁施工：桥梁采用先施工下部再施工上部方式，下部施工时可先施工一侧桩基，待完成后再施工另一侧桩基。分幅实施围堰导流，导流明渠底宽 5m，渠底高程与河底高程一致，两侧边坡为 1:2.5。 （3）围堰施工 1) 河道清淤围堰：均采用土围堰，堰顶宽均为 2m，堰高为 3.0m。围堰两侧边坡均为 1:2。迎水侧采用土工膜防护，围堰拆除采用 1m³ 挖掘机配 5t 自卸汽车挖运，运至临时堆土区摊平。 2) 涵闸及穿堤建筑物施工围堰：上下游围堰均采用土围堰，围堰填筑均采用河道开挖土方，上下游堰顶宽为 2m，堰身高度均为 3m，围堰两侧边坡均为 1:2。迎水侧采用土工膜防护，围堰拆除采用 1m³ 挖掘机配 5t 自卸汽车挖运，弃置临时堆土区。 3) 跨河生产桥梁围堰：采用土围堰，堰顶宽均为 2m，堰高为 3.0m。围堰两
--	---

侧边坡均为 1:2。迎水侧采用土工膜防护，围堰拆除采用 1m³ 挖掘机配 5t 自卸汽车挖运，运至临时堆土区摊平。

(4)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主要是针对建筑物拆建及新建。

1) 初期明排水

上、下游围堰合龙后，基坑内积水 3.5~4.0m 左右，考虑降雨等因素，初期明水总量约为 0.5 万 m³。计划 2~5 天排完，排水强度约为 100~250m³/h。

拟配备 6BA-12A 型吸卧式离心泵 2~4 台（流量 150m³/h，扬程 15m，电机功率 11kW）进行抽排，局部配以 10~15m³/h 小型潜水泵进行抽排，基坑水位下降速度不超过 0.5m/d。

2) 经常性明沟排除

经常性排水主要为基坑渗水、施工废水和大气降水等。穿堤涵闸基坑建基面底高程基本座落粉质粘土上。该土层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潜水，土体渗透系数为 5.0E-06，属弱~微透水性，因而采取挖明沟截、排水即可。

明沟沿基坑四周布置，明沟底宽为 1m，下铺 30cm 瓜子片反滤层。明沟内设集水井汇水抽排。其中两侧边坡较高的基坑，在基坑顶边线外设置一道挡水土埂拦截地表明水，以防止因地表水汇流冲刷基坑边坡。基坑经常性来水由布置在集水井的潜水泵将积水间断抽排至外河。

闸下部施工的正常排水强度约 20m³/h，拟在基坑底上、下游左、右岸拐角各设一个集水井，每个集水井配备 1 台 WQ15×15—1.5 型潜水电泵（Q=15m³/h，H=15m，N=1.5kW），并备用 2 台潜水泵。

2、主体工程施工

(1) 堤防施工

1) 堤基、堤坡清理

筑堤前应进行堤基、堤坡清理，其边界应在设计基面边线外 30~50cm。堤基、堤坡表层不合格土、杂物等必须清除，堤后复堤范围内的坑、槽、沟等，应按堤身填筑要求进行回填处理，老堤应挖成台阶状与新堤衔接。清基清表、弃土、杂物、废渣等，均应运到弃土区堆放。基面清理平整后，应及时报验，基面验收后，应抓紧进行下步工序施工，若不能立即施工时，应做好基面保护，复工前再检验，

	必要时须重新清理。 2) 土料选择 筑堤使用的土料应满足设计要求，严禁将砂（砾）料或其它透水料与粘性土料混杂，上堤土料中的杂质应予清除。复堤土料黏粒含量为 10%~30%，塑性指数为 7~17，渗透系数（击实后）$\leq 1 \times 10^{-4} \text{cm/s}$，有机质含量（按质量计）$\leq 5\%$，水溶盐含量（易溶盐、中溶盐，按质量计）$\leq 5\%$。含水率与最优含水率的允许偏差$\pm 3\%$，含水率若不满足，处理满足下列要求： ①低含水率的洒水处理。当土料的含水率比施工控制含水率低，可在取土时用雾状水给土料加水，然后将土料堆置在另一处，搁置一定时间，使含水量均匀，即可用于填筑。 ②高含水量的人工翻晒处理。选择适当的场地，用齿耙将土耙碎，坚硬的粘土用铁铤切成厚 1~2cm 薄片，每层深 10~20cm，挖后使其相互架空晾晒，待表层稍干即打碎成小于 2~3cm 的土块，继续翻晒。土层稍干后用铁锹翻动一次，如此反复，直至含水率降低到施工控制含水率为止。 3) 土料填筑 土料宜用进占法或后退法卸料，应按设计要求将土料铺至规定部位，铺料至堤边时，应在设计边线外侧各超填一定余量，机械铺料宜为 30cm。 铺土压实应从最低部位开始，按水平分层向上铺土填筑，不得顺坡铺土填筑，铺料厚度和土块直径的限制尺寸，应通过碾压试验确定，铺料厚度宜 15~20cm，土块限制直径$\leq 5\text{cm}$。 填筑作用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地面起伏不平时，应按水平分层由低处开始逐层填筑，不得顺坡铺填，堤防横断面上的地面坡度陡于 1: 5 时，应将地面坡度削至缓于 1: 5；②分段作业面的最小长度不应小于 100m；③作业面应分层统一铺土、统一碾压，并配备人员或平土机具参与整平作业，严禁出现界沟；④相邻施工段的作业面宜均衡上升，若段与段之间不可避免出现高差时，应以斜坡面相接；⑤已铺土料在压实前被晒干时，应洒水湿润；⑥填筑层检验合格后因故未继续施工，因搁置较久或经过雨淋干湿交替使表面产生疏松层时，复工前应进行复压处理；⑦若发现局部“弹簧土”、层间光面、层间中空、松土层或剪切破坏等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进行处理，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准铺填新土；⑧在软土地基上筑堤
--	--

或用较高含水量土料填筑堤身时，应严格控制施工速度，必要时应在地基、坡面设置沉降和位移观测点，根据观测资料分析结果，指导安全施工；⑨对占压堤身断面的上堤临时坡道作补缺口处理，应将已板结老土刨松，与新铺土料统一按填筑要求分层压实；⑩堤身全断面填筑完毕后，应作整坡压实及削坡处理，并对堤防两侧护堤地面的坑洼进行铺填平整。

4) 压实

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土堤的填筑密度应根据堤防级别、堤身结构、土料特性、自然条件、施工机具及施工方法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本次堤身黏性土填筑 1 级堤防压实度不小于 0.95，2 级堤防压实度不小于 0.93，4 级压实度不小于 0.91。施工前应先做碾压试验，验证碾压质量能否达到设计干密度值；分段填筑，各段应设立标志，以防漏压、欠压和过压。上下层的分段接缝位置应错开。

碾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①碾压机械行走方向应平行于堤轴线；②分段、分片碾压，相邻作业面的搭接碾压宽度，平行堤轴线方向不应小于 0.5m，垂直堤轴线方向不应小于 3m；③碾压实作业，宜采用进退错位法，碾迹搭压宽度应大于 10cm；④机械碾压不到的部位，应辅以夯具夯实，夯实时应采用连环套打法。

5) 雨天与低温时施工

雨前应及时压实作业面，并做成中间凸起向两侧微倾。当降小雨时，应停止粘性土填筑；粘性土填筑面在下雨时人行不宜践踏，并严禁车辆通行。雨后恢复施工，填筑应经晾晒、复压处理，必要时应对表层再次进行清理，并待质检合格后及时复工；土堤不宜在负温下施工，如具备保温措施时，允许在气温不低于-10℃的情况下施工；负温施工时应取正温土料；装土、铺土、碾压、取样等工序，都应采取快速连续作业；土料压实时的气温必须在-1℃以上；负温下施工时，粘性土含水量不得大于塑限的 90%；砂料含水量不得大于 4%；铺土厚度应比常规要求适当减薄，或采用重型机械碾压；填土中不得夹冰雪及冻土。

(2)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根据结构缝和结构形状分块浇筑，每块混凝土应连续浇筑，以防出现冷缝。由于混凝土大部分在冬季施工，所以施工时应按照冬季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配料、浇筑和养护，并要提前做好相应的保温防寒准备，以保证混凝土工程的

	施工质量。 1) 混凝土均采用商混。 2) 闸身混凝土浇筑方法 基坑开挖达到设计高程后立即验槽，并浇筑混凝土垫层，垫层完成后，即进行闸身钢筋混凝土施工，顺序及方法如下： 架立底板钢筋、架设钢侧模板→浇筑底板混凝土→扎边墙、隔墙和顶板钢筋，立模板→浇筑混凝土。底板上、下层钢筋间宜采用预制混凝土柱支撑，以避免施工时钢筋的变形和移位。混凝土浇注之前，应认真检查模板标高、位置、尺寸、刚度及预埋件数量、位置是否准确，并清除模板中垃圾和钢筋上锈污，同时认真检查所有施工支撑、平台、栈道的安全性。 为保证底板混凝土的浇注质量，底板混凝土均采用斜坡分层浇捣，即分段定点、一个坡度薄层浇筑、循序推进、一次到顶的施工方法。混凝土浇注时应连续进行，在一层混凝土初凝之前，应将上一层混凝土浇下，并捣实完毕，使上、下层混凝土紧密结合，一般浇筑间歇不应超过混凝土初凝时间。边墙两侧钢筋采用架立钢筋支撑。模板均宜采用组合钢模板进行拼装，用对拉螺栓固定钢模板，在底板上搭设满堂钢筋脚手架，用作墙体模板的固定支撑，满堂脚手架两侧设置剪刀撑加以稳固。边墙和隔墙混凝土均分层一次浇筑到顶。 底板与边墙施工缝位置宜预先埋设楔型木板，以保证底板和侧墙混凝土的楔型施工缝的连接质量。混凝土浇筑之前，应认真凿洗侧墙与底板混凝土之间的楔型施工缝，先浇注一层纯水泥浆，认真检查模板标高、位置、尺寸、刚度及预埋件数量，并清除模板中垃圾和钢筋上锈污，同时认真检查所有模板支撑、施工搭设的平台的安全性。消力池、海漫段钢筋混凝土施工和闸身钢筋混凝土基本相同。 3) 混凝土浇筑质量保证措施：为保证混凝土浇筑质量，应做到现场采样，由试验室做配合比，现场浇拌时，应严格按照配合比实行，并认真做好计量工作。 4) 混凝土浇筑的其他有关事项应按施工规范进行。 (3) 砌石工程 本工程砌石分为干砌石和浆砌石，用于海漫、护底、护坡。干砌块石采用错缝、立砌法施工；浆砌石采用座浆法砌筑。砌筑用石料采用胶轮车运输至砌筑部位后人工搬运就位，人工砌筑。干砌石砌筑需石料间结合紧密，不得叠砌和浮塞。
--	--

	坡面铺设碎石垫层及砌筑块石应由低向高逐层进行，铺筑碎石垫层严禁从坡顶倾撒而产生骨料分离，并应选用较大的石块砌在基层及封边、封顶。砌体表面平整度及铺砌厚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浆砌石砌筑前应该先将石料表面的泥垢冲洗干净，并保证其表面湿润。砌筑时应分层进行、上下错缝、内外搭砌，铺浆厚度 3~5cm，随铺浆随砌筑，填筑砂浆应该饱满，严禁采用外面侧立石块、中间填心的砌筑方法。砌筑砂浆采用 0.4m³ 自落式搅拌机现场搅拌，出料后人工胶轮车推运至砌筑部位；块石的底面及四边的水泥砂浆应包裹严密，石块间较大的空隙应先填塞砂浆，后用碎块或片石嵌实。砌筑后期需要进行勾缝，勾缝前必须清缝，用水冲净并保持缝槽内湿润，砂浆应分次向缝内填塞密实，应该按实有的砌缝勾平缝，严禁勾假缝、凸缝，砌筑完毕后仍应该保持砌体表面湿润，并做好养护。 （4）金属结构制作和安装 金属结构施工主要包括闸门和启闭机的制作与安装等。以上设备全部由具有制造资质的制造企业在工厂内制造并通过试拼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采用平板汽车运至工地现场拼装，拼装好后采用 30t 汽车吊整扇吊装就位。结构埋件施工与相应的混凝土工序同时进行。 闸门埋件安装主要程序如下：底槛控制点设置→底槛吊装就位→调整、固定→底槛二期砼浇筑→侧轨控制点设置→脚手架搭设→基础螺栓调整→侧轨吊装→调整固定→检查验收→门槽二期砼浇筑→脚手拆除。 （5）拆除工程 混凝土拆除先采用破碎锤破碎，局部采用人工配风镐拆除，然后挖掘机配自卸汽车弃置土料场的底层平铺弃置；砌石采用人工配钢钎拆除，可利用的经人工清理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运输，弃置取土场底层平铺弃置。
其他	清淤疏浚方案比选 清淤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程，需制定精细的方案，要保证清除淤泥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同时需要保留一定厚度的淤泥层，减少淤泥中污染物质向水中的释放并提供底栖动物、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尽快达到生态平衡。同时，所有清淤的泥浆，原则上需采取脱水处理，减量运输处置。 清淤方式通常河道的清淤技术分类如下：

（1）排干清淤

对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排干清淤指可通过在河道施工段构筑临时围堰，将河道水排干后进行干挖或者水力冲挖的清淤方法。排干后又可分为干挖清淤和水力冲挖清淤两种工艺。

①干挖清淤

作业区水排干后，待淤泥部分晾干后，挖至设定深度（大多数情况下采用挖掘机进行开挖），挖出的淤泥直接由渣土车外运或放置于岸上临时堆放点。

②水力冲挖清淤

水力冲挖清淤：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由吸泥泵将泥浆输送至岸上的堆场或集浆池内，最终由泥浆运输车运至渣土场。

（2）水下清淤

水下清淤一般指将清淤机具装备在船上，由清淤船作为施工平台在水面上操作清淤设备将淤泥开挖，并通过管道输送系统输送到岸上堆场中。水下清淤有以下几种方法。

①抓斗式清淤

利用抓斗式挖泥船开挖河底淤泥，通过抓斗式挖泥船前臂抓斗伸入河底，利用油压驱动抓斗插入底泥并闭斗抓取水下淤泥，之后提升回旋并开启抓斗，将淤泥直接卸入靠泊在挖泥船舷旁的驳泥船中，开挖、回旋、卸泥循环作业。清出的淤泥通过驳泥船运输至淤泥堆场，从驳泥船卸泥仍然需要使用岸边抓斗，将驳船上的淤泥移至岸上的淤泥堆场中。

②泵吸式清淤

也称为“射吸式清淤”，将水力冲挖的水枪和吸泥泵同时装在一个圆筒状罩子里，由水枪射水将底泥搅成泥浆，通过另一侧的泥浆泵将泥浆吸出，再经管道送至岸上的堆场，整套机具都装备在船只上，边移动边清除。

③环保清淤—环保绞吸式清淤

环保绞吸式清淤是利用环保绞吸式清淤船进行清淤。环保绞吸式清淤船配备专用的环保绞刀头，清淤过程中，利用环保绞刀头实施封闭式低扰动清淤，开挖后的淤泥通过挖泥船上的大功率泥泵吸入并进入输泥管道，经全封闭管道输送至指定卸泥区。

环保绞吸式清淤船配备专用的环保绞刀头具有防止污染淤泥泄漏和扩散的功能，可以疏浚薄的污染底泥而且对底泥扰动小，避免了污染淤泥的扩散和逃淤现象，底泥清除率可达到 95%以上；清淤浓度高，清淤泥浆质量分数达 70%以上，一次可挖泥厚度为 20~110 cm。同时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具有高精度定位技术和现场监控系统，通过模拟动画，可直观地观察清淤设备的挖掘轨迹；高程控制通过挖深指示仪和回声测深仪，精确定位绞刀深度，挖掘精度高。

(3) 清淤各方式比较

清淤方式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干挖清淤	①投资小，清淤彻底； ②设备、技术要求低； ③淤泥含水率低。	①施工周期较长，且施工期只能在非汛期施工； ②对河道本身的排水影响较大； ③需要有供挖掘机作业的通道及场地； ④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	适用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
水力冲挖清淤	①机具简单，输送方便； ②施工成本低。	①泥浆浓度低，后续处理增加难度，施工环境恶劣； ②施工期只能在非汛期施工； ③对河道本身的排水影响较大； ④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	适用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
抓斗式清淤	①无需设置围堰； ②工艺简单，设容易组织； ③施工过程不受天气影响。	①需要揽泥船或吸泥船等大型设备，投资高； ②对场地要求高； ③对底泥扰动大，淤泥清除率约 30%。	适用于开挖泥层厚度大，障碍物多的中、小型河道，多用于扩大河道行洪断面的清淤工程
泵吸式清淤	①无需设置围堰； ②装备简单，可以配备小中型船只和设备；	①容易将大量河水吸出，后续泥浆处理工作量大； ②吸泥口容易堵塞；	适合进入小型河道施工
环保清淤	①可防止污染淤泥泄漏和扩散； ②可疏浚薄的污染底泥且对底泥扰动小； ③底泥清除率可达 95%。	①造价高	适用于工程量较大的大、中、小型河道、湖泊、水库，多用于河道、湖泊和水库的环保清淤工程

根据现场调研、测量资料与以上分析比较，结合河道本身不通航、水位浅及周边现状有挖掘机作业通道等条件，设计在非汛期采用干挖的清淤方式。清理的淤泥经过检测重金属达标后，经晾晒处理后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以减少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属于河湖整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据自然资源部出台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该项目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①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涵闸工程、桥梁工程用地性质均为现有水利设施用地，该工程建成后不改变用地性质。堤防加固、防汛道路用地性质均为现有堤防用地，该工程建成后不改变用地性质。 ②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租用沿线民房，不涉及用地性质改变。 工程临时占地包含临时堆土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占地、施工布置占地等，临时占地面积 390 亩，土地性质为河滩地、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开挖土方堆存采取铺设碎石砂石等措施进行处理，主体工程建成后，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将施工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路面、其他垃圾等清理外运，挖出土壤挖出换填，进行土地平整，经相关单位验收后进行临时用地恢复原貌。 (2) 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①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 号），项目所处区域整体属于安徽省限制开发区域——淮北平原主产区。 该区平均海拔 20—40 米，全年平均气温在 14—17℃之间，区内耕地面积大，人均耕地多，是我国重要的粮、棉、油、畜禽和蔬菜等农产品主产区。 功能定位：国家专用优质小麦、优质玉米生产区，全国重要的畜禽产品和中药材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优势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引领区。 ——严格保护耕地，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开展农
--------	---

业规模化经营，集中力量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

——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提高市场化程度，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增强农村经济实力。

——以县城和若干镇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完善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

——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重点加强淮河治理。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淮政[2018]59号），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和禁止发展区四类主体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巴河洪河头至王引河河口段，属于现代农业发展区和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

现代农业发展区的功能定位为：国家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区，乡村振兴战略资源型城市先行市和示范市。

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功能定位为：全市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的重点地区，支撑全市经济增长的极，全市人口的重要承载区。承接产业转移和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巴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后可保障防洪安全，间接保护河道生态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施工期污水均妥善处理，不违背《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淮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功能定位要求。

②生态功能区划

在《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中，项目区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属于 I₁ 淮北平原北部农业生态亚区。该亚区位于安徽省最北端，行政区划上包括淮北市全部、濉溪县北部，宿州市萧县与砀山县的全部，埇桥区、灵璧县与泗县的北部，亳州市谯城区大部、涡阳县北部，阜阳市辖区东北部、太和县西南大部以及界首市大部，面积 12488.9km²。该区的西、北和东部依次与河南省、山东省和江苏省交界，南部是淮北河间平原农业生态亚区。

区域内主要是由黄河多次泛滥而形成黄泛冲积平原区，土壤母质为近代黄泛沉积物和冲积物。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也是安徽省降水等值线最低

区域，年降水量约 750~850mm，年蒸发量 1800mm 以上。本区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植物区系以华北植物区系为主，本区萧县、埇桥区丘陵地带仍保存有典型的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主要树种为落叶栎类，如栓皮栎、麻栎、槲栎等。在石灰岩山地上常见的榆科植物主要有榔榆、大果榆、青檀等，华北可见的黄连木、地锦槭、毛黄栌、白蜡树等在本区也有分布。人工栽培的树种有槐树、白榆、小叶杨、毛白杨、兰考泡桐等。灌木主要有酸枣、牡荆、胡枝子、圆叶鼠李等。北部黄河故道上广泛分布有梨、苹果、葡萄等果树，农作物以一年两熟制为主，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棉花、玉米、大豆等。

区域内自然资源丰富，淮北与宿州市境内煤炭资源是该区重要的经济支撑。I₁ 淮北平原北部农业生态亚区内分布有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丘陵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显著。

（3）植被类型

濉溪县现有树种 300 多个，分属 66 个科，147 个属，其中乔木 118 种，灌木 177 种，藤木 14 种，竹类 8 种。古稀珍贵树木有古柏、古槐、银杏等。果树主要有杏、桃、核桃、石榴、蜜枣等。农作物有粮、棉、油、果、菜、药、麻、丝等，品种有 400 多个，其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稻谷、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麻类、烟叶等，油料作物有花生、油菜、芝麻。项目沿线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未见挂牌名木古树。区域内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人工植被主要是农作物和各种树木。

①农田

项目沿线部分区域现状种植了农作物，农田生态系统中作物各异。工程沿线地区土地肥沃，灌溉条件较好，均为旱地，一般是玉米和小麦轮作。

②林木

项目沿线林木零星分布在田埂、河边，主要树种是杨树，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需要保护的公益林。沿线沟渠分布有野生草本植物，野生草本有车前、野艾蒿、窃衣、鸭跖草、灰绿藜、马鞭草、狗尾草等。此群落构型简单，群落中分布的物种多为农作物及人类活动区的常见种类，伴生的乔木树种主要是一些村落和农田四周的速生用材树种，如泡桐、柳树等。

③古树名木

根据现场沿途踏勘、访谈及参阅《安徽省古树名木名录（2011.11）》等资料，

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项目沿线两侧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地方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分布。

（4）野生动物

淮北市野生动物区系古北界华北区，陆栖脊椎野生动物种类贫乏。有野生动物 100 余种，其中兽类有 20 余种，优势种为草兔、北方刺猬、尖嘴老鼠、大仓鼠、小伏翼、地老鼠等。鸟类有 50 多种，优势种为白鹭、麻雀、山雀、斑鸠、家燕、杜鹃、啄木鸟、灰喜鹊等。两栖爬行类有 20 余种，优势种为青蛙、花背蟾蜍、黑眉锦蛇、黑斑蛙等。列为国家二级保护的有 6 种，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20 余种。

（5）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治理区涉及的水体主要为巴河及巴河支流黄楼西沟、荣西沟、赵庄北沟，为新沱河水系，属淮河洪泽湖流域，根据参考相关书籍（如《安徽省鱼类志》）、文献资料及实地调查可知，新沱河浮游植物 7 门 39 属，其中蓝藻门 8 属，绿藻门 18 属，硅藻门 8 属，裸藻门 2 属，甲藻、金藻和隐藻各有 1 属。绿藻占有主要地位，其次为蓝藻。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轮虫中的主要属有龟甲轮虫、臂尾轮虫、异尾轮虫、晶囊轮虫等；原生动物中有砂壳虫、铃壳虫、草履虫、钟虫、焰毛虫等；枝角类和桡足类中分别有蚤状蚤、裸腹蚤、秀体蚤、哲水蚤、剑水蚤、象鼻蚤等；鱼类主要为安徽省淡水常见鱼类，主要鱼类组成以中国江河平原鱼类复合体为该地区的优势种群，如草鱼（*Ctenopharyngodon idellus*）、青鱼（*Mylopharyngodon piceus*）等。同时又有不少属于古第三纪复合体的鱼类，如鲤、鲫、鲇（*Silurus asotus*）、泥鳅（*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等。

本项目区域水生生态环境现状参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淮北市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①浮游植物：常见浮游植物有：绿藻、蓝藻、金藻、硅藻、裸藻、轮藻、甲藻、纤维藻等。

②浮游动物：浮游动物是许多淡水鱼类和各种幼鱼的重要饵料，包括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四大类群。

③底栖动物：底栖动物大都是鱼类的天然饵料，其中虾、蚌等还是重要的水产品，目前发现的底栖动物有：大脐圆扁螺、梨形环棱螺、背角无齿蚌、河蚬、

	水蚯蚓、水蛭、中华齿米虾、摇蚊幼虫、龙虱、水斧虫、红娘华、水黽、水蜈蚣等。底栖动物包括环节动物门、软体动物门、节肢动物门三大类群。在种类、个体数量上，以环节动物门和节肢动物门占优势；生物量上，软体动物门所占比例较大。主要种类有环毛蚓、水丝蚓、中华圆田螺、灰蜗牛、背角无齿蚌、三角帆蚌、克氏原螯虾以及昆虫纲幼虫等。 ④水生植物：水生植物分布广，繁殖能力强且产量高，是一种宝贵的水产资源。它即是草食性鱼类的主要饵料，又是鱼类天然产卵和幼鱼逃敌的好处所，对渔业生产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分布较多的植物有：芦苇、席草、莲、马莱眼子菜、菹草、蒲草、苦草、金鱼藻、聚草、茭萍、浮萍、水芹、喜旱莲子草、轮叶黑藻等。 ⑤鱼类资源：淮北市的渔业资源，主要依赖于河沟及塌陷水面。鱼类基本上以定居性鱼类为主，其中鲤形目占总数的 68.7%；鲇形目占总数的 9.4%；鳊鲴目占总数的 3.1%；合鳃鱼目占总数的 3.1%；鲈形目占总数的 15.6%。从鱼类组成情况来看，鲤科鱼类占绝对优势，占比 68.7%。另外其他有经济价值水生动物有：鳖、龟、螃蟹、青虾、淡水小龙虾、河蚌、螺等。 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域水生生态简单，主要为常见鱼类（鲫鱼、鳊鱼等）、微生物及少量水草等组成，无珍稀或濒危水生生物，不涉及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70 微克/立方米、4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5 微克/立方米。淮北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 PM_{2.5}、O₃。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19</td><td>40</td><td>47.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浓度</td><td>70</td><td>70</td><td>100</td><td>达标</td></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评价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 质量现状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O₃ 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淮环〔2022〕1 号：“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确保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以上，为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奠定基础。”区域大气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开发区管委会位于本项目河道北侧约 1627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12 日。大气监测结果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μg/m ³)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TSP	日均值	72~84	0	2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体为巴河，巴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具体见下表：

表 3-3a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巴河	W5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	pH、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石油类
	W6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	

表 3-3b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W5	7.1~8.0	6.2~7.0	30~35	0.303~0.318	0.25~0.26	ND
W6	7.2~7.3	6.2~7.3	18~35	0.281~0.336	0.16~0.28	ND
标准值	6~9	6	30	1.5	0.3	0.5

由上表可知，巴河两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超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根据《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主要目标和总体布局，“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大幅提升”；“总体布局：围绕生态淮北建设，以主要支流、中小河流系统治理为框架，以城市防洪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流域、区域城乡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保安网；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和水生态治理，加快建设淮北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构建人水和谐的生态河湖网”。

本项目通过对河道清淤清障，建成后对水质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大黄楼和王埝村。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2025.7.30		2025.7.31	
		昼间 (等效声级 Ld)	夜间 (等效声级 Ln)	昼间 (等效声级 Ld)	夜间 (等效声级 Ln)
N1	大黄楼	■	■	■	■
N2	王埝村	■	■	■	■

由上表可看出，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涉及巴河河道清淤疏浚，为了解清淤段底泥现状，本次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对清淤段底泥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3-5、表 3-6。

表 3-5 底泥监测点位表

编号	点位名称	具体位置	检测项目
S1	丁楼南	巴河与王郢沟交汇处上游约 500m 处	pH 值、镉、汞、砷、铅、六价铬、总铬、铜、镍、锌
S2	萧淮路桥	滩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排污口下游 500m	

表 3-6 底泥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 单位：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	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S1	S2	检出限		
1	砷	mg/kg	■	■	■	20	30
2	汞	mg/kg	■	■	■	8	2.4
3	铜	mg/kg	■	■	■	2000	100
4	镍	mg/kg	■	■	■	150	100
5	锌	mg/kg	■	■	■	/	250
6	铬	mg/kg	■	■	■	/	200
7	铅	mg/kg	■	■	■	400	120
8	六价铬	mg/kg	■	■	■	3	/
10	镉	mg/kg	■	■	■	20	0.3
11	pH	无量纲	■	■	■	/	6.5<pH≤7.5

监测结果表明，2 个底泥监测点的 pH 值、镉、汞、砷、铅、六价铬、总铬、铜、镍、锌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相应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建国后至1997年，巴河经过4次疏浚治理，早年间治理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1997年以后再未曾对巴河进行过治理，因巴河多年未治理，现状部分河段存在淤积堵塞严重，过流断面不足、排涝标准低等问题，且现状堤防防洪标准已经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 一、河道现状 1、排涝现状 1997年巴河治理时，设计标准为5年一遇除涝，20年一遇防洪，根据设计供水及实测断面进行巴河现状排涝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巴河下段（王引河口～王郢沟）段：桩号 K0+000~K6+777，河道长度 6.78km，河槽口宽 32.88~74.33m，现状底宽 9~50.60m，河底高程 24.77~26.92m，该段位于濉溪县城市规划区内，河道干流两侧多为厂区或村庄，原河道干流设计除涝标准 5 年一遇，支流设计除涝标准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根据洪水计算及复核，河道干流满足 5 年一遇除涝要求，但是现状河道由于多年未治理，河底纵向上下游高程起伏较大，高差达 2.15m，部分段淤积严重，淤积深度 0.27~2.42m，尤其是入翟桥闸以下段淤积严重，平均淤积深度达 1.50m。经过现场查勘，由于多年未治理，河道内杂草丛生，影响河道正常排涝，王埝村南侧存在一处堵坝，影响河道正常涝水下泄。 巴河上段（王郢沟～小运河）段：桩号 6+748~9+990，河道长 2.682km，现状河槽口宽 17.50m~20.60m，现状底宽 11.22~19.50m，滩地高程 29.20~29.51m，深度 2.85~4.13m，河底高程 24.66~26.45m，边坡比 1: 2.8~1:5，该段河道干流两侧多为农田，原河道干流设计除涝标准 5 年一遇，支流设计除涝标准 5 年一遇，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根据洪水计算及复核，河道干流满足 5 年一遇除涝要求，但是现状河道由于多年未治理，河底纵向上下游高程起伏较大，高差达 1.79m，部分段淤积严重，淤积深度 0.1~1.94m。由于多年来巴河上下游不连通，巴河上段和地下涵之间形成堵坝，地下涵逐渐失去了作用，该段长度约 100 米左右形成坑塘。经过现场查勘，由于多年未治理，河道内杂草丛生，影响河道正常排涝。

巴河上段（小运河～洪河头）段：桩号 9+330~12+725，该段河道原起点位于 12+725，由于多年来两岸耕作及上游和沱河水系未连通，上游来水较小，桩号 12+553~12+725 段逐渐被占用，形成大面积坑塘，本次治理对该段不予考虑，上游起点从 K12+553 开始。该段河道现状基本上为无堤防河道，不具备防洪功能，本次按照 5 年一遇除涝标准进行清淤疏浚。现状河口宽 8.65~39.0m，现状底宽 2.0~24.57m，沟底高程 24.94~27.52m，该段为铁佛镇洪河头主要排涝大沟，经过复核，该段满足 5 年一遇除涝要求，但是现状河道内杂草丛生，程庄南桥处存在一处阻水涵管，影响河道正常涝水下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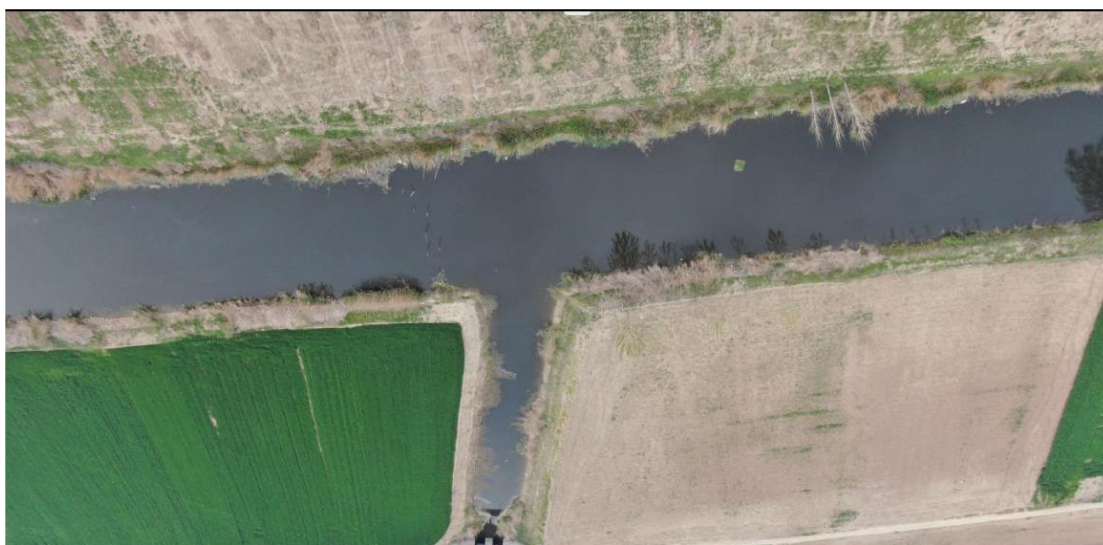


图 3-1 小赵沟闸处河道干流现状（K11+238）



图 3-2 荣西沟处河道干流现状（K9+060）



图 3-3 巴河王埝村处河道干流现状 (K6+748)



图 3-4 巴河利民沟闸处河道干流现状 (K4+827)



图 3-5 巴河海棠路桥处河道干流现状（K2+715）

二、防汛道路现状

现状巴河堤顶防汛道路多数为土堤，下段萧淮路桥～王引河口堤顶铺设了碎石和煤矸石，下段萧淮路桥～杨楼沟段和右岸萧淮路桥～海棠路桥段堤防走向和开发区内主要交通道路平行，距离堤防仅 20～50m，上述堤段可以考虑利用开发区内道路作为防汛通道外，巴河其余段均为土堤，且多数堤段因杂树众多，部分堤顶宽度不足 1m，且堤顶道路不贯通，现状堤顶坑坑洼洼，宽窄不一，高低不平，给汛期防汛抢险带来极大不便，不满足防汛交通要求。



图 3-6 巴河现状堤顶及堤顶防汛道路现状

三、支流现状

巴河全段两岸有 13 条支流，13 条支流入巴河河口均建有涵闸控制。13 条支流中位于巴河上段左岸 4 条，分别为小赵沟、小运河、黄楼西沟、荣西沟，巴河下段左岸 5 条，分别为废王引河、杜庄沟、利民沟、杨楼沟、杨小楼沟；巴河上段右岸 3 条，分别为杨庄东沟、赵庄北沟、火神庙西沟；巴河下段 1 条为濉临沟，经现场查勘并结合实测断面进行分析沟道现状过流能力，目前沿线除黄楼西沟、荣西沟、赵庄北沟 3 条入河支流淤泥严重，不满足排涝标准需求，亟须治理，其余大沟由高标准农田及其他水利项目资金均已实施过治理，现状排涝标准均已达标。



图 3-7 巴河支流现状

四、建筑物现状

1、支流涵闸现状

经过现场调查，巴河支流现状共有涵闸 12 座，干流在王郢沟处有倒虹吸 1 座，入王引河处有河道节制闸翟桥闸 1 座。

根据调查，工程范围内穿堤建筑物，除荣西闸和杨庄东沟闸能够正常使用外，其余 10 座涵闸均建于 2000 年左右，大多为圉工结构，涵身长度为 10~20m 之间，主要为大沟排涝涵，不同程度的存在破损和排涝及防洪能力等不满足要求。

此外，现状穿堤涵闸，入废王引河闸和杜庄沟闸因距离河道较远，现状支流河道未能够形成封闭的防洪圈，具有较强的防洪安全隐患。



图 3-8 支流涵闸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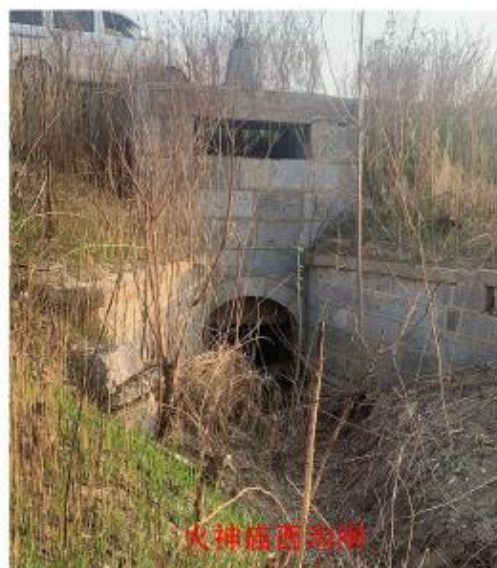


图 3-9 支流涵闸现状

2、跨河涵闸现状

巴河干流跨河涵闸 2 座，1 座位于王郢沟下地下涵，沟通巴河上下游，1 座位于巴河入王引河口翟桥闸。

巴河地下涵：巴河在王郢沟处有地下涵 1 座，该处地下涵建于 1997 年，地下涵建成后，多年未曾使用，现状巴河干流在地下涵分段，上段入沱河，下段入王引河。经过现场查勘，现状该处地下涵和巴河之间被堵坝阻断，未能够连通，巴河上下段水系不通，且地下涵进出水口砼出现不同程度的碳化和裂缝，地下涵年久失修，急需进行维修加固。



图 3-10 巴河地下涵现状

翟桥闸：巴河现状河道上有 1 座节制闸，位于巴河下段入王引河，距离王引河河口 320 米左右，位于百善镇翟桥村翟桥下 200 米处巴河上。该闸于 1996 年 10 月开工 1997 年 5 月竣工，5 孔，孔宽 3 米，总宽 15 米，孔高 5.8 米。浆砌条石底板，钢筋混凝土平板直升闸门，配 13 吨螺杆式启闭机 5 台。闸桥一体，桥面净宽 5 米石拱结构，混凝土拱，总投资 262.53 万元。2021 年 11 月 28 日翟桥闸完成安全鉴定，鉴定为四类病险水闸。目前，翟桥闸已经列入引江济淮二期，不纳入本项目。



图 3-11 翟桥闸现状

3、跨河桥梁

工程范围内共有 12 座跨河桥梁，其中在建 3 座（高速桥 1 座及高铁桥 1 座）建设年代不尽相同，目前大多数桥梁主体结构良好，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程庄南桥现状为涵管，阻水严重，梁庄南桥桥梁护栏损毁严重。



图 3-12 王埝桥跨河涵管桥



图 3-13 梁庄南桥现状



图 3-14 钟王路桥和滩石路桥现状



图 3-15 程庄南桥现状



图 3-16 省道 101 桥现状



图 3-17 在建王埝村高速公路桥现状



图 3-18 钟王路桥和铁白路桥



图 3-19 铁白路桥东侧在建高铁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河道多年未经治理，长期淤积严重，急需清淤疏浚

根据历年来统计资料，巴河流域内的涝灾主要以夏涝为主，春秋季节的渍涝范

围小，强度弱，灾害较轻；夏涝则强度较大，时间较长，影响范围较长，对农业生产危害较为严重。

巴河干流自 1996 年治理后再未进行治疗，现状巴河河道干流河槽内淤积严重，杂草丛生，部分段存在围网养鱼的情况。且因新农村建设发展交通道路的逐渐增多，现状河道桥梁建筑物配套不完善。因巴河干流存在部分阻水段，河中植物丛生，断面不规整，造成巴河现状排涝及过洪不畅。此外，现状巴河河堤滩地全段宽度变化较大，滩地被附近居民开荒种植现象时有发生，因此为保障巴河干流及支流正常排涝，急需对巴河河道干流进行清淤疏浚。

2、堤顶道路不通畅且多为土路，影响正常防汛抢险

1997 年巴河治理时，受当时条件及资金限制，治理标准不高，河堤全段多数均为土路基，仅在巴河下段萧淮路入王引河口段右岸修建了部分碎石路基堤顶防汛道路，现状巴河下段部分堤段，由于人迹罕至，堤防两侧杂树丛生，无法正常交通。现状堤顶宽度不足 1 米，堤身单薄，实测的 6 个断面中，3 个断面堤顶高程不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

3、巴河支流未进行系统治理，支流沟道淤积，影响农田排涝，急需清淤疏浚

巴河两岸主要汇入巴河的支流大沟共计 13 条，由于较分散且涉及乡镇较多，历年来利用高标准农田及其他资金进行治疗时，未能进行系统治理，一些沟道虽然治理过但标准不高，目前 13 条支流大沟中，多数都已经治理过，现状黄楼西沟、荣西沟、赵庄北沟 3 条支流淤积严重，排涝标准不足 5 年一遇，影响除涝安全。部分沟口涵闸距离巴河河口较远，未形成沟口封闭段，如废王引河闸、杜庄沟闸、杨楼沟闸 3 座沟道涵闸；部分穿堤涵闸年久失修，影响防洪安全，如火神庙西沟闸、赵庄沟闸。

4、河道上节制闸已成为病险水闸，跨河建筑配套不全，急需拆除重建

巴河河道上有 1 座节制闸翟桥闸，1997 年 5 月建成，5 孔，孔宽 3 米，总宽 15 米，孔高 5.8 米。2021 年 11 月 28 日翟桥闸完成安全鉴定，鉴定为四类病险水闸，规划对该水闸进行拆除重建。引江济淮二期已经将翟桥闸拆除重建列入在内，目前该项目正在招标挂网中。

巴河现状地下涵年久失修，涵洞进出水口砼出现明显碳化现象，存在部分裂缝，需要进行维修加固。此外，跨河建筑物中因后期新农村建设，老百姓为满足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跨河出行需要，在河道上埋设 2 处跨河过路涵管，该两处涵管是巴河河道行洪的阻水点，影响巴河河道正常行洪除涝，拟拆除 1 处，新建跨河桥梁 1 座。 5、区域经济的发展，对河道防洪保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997 年以来，巴河未曾治理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巴河下段堤防保护范围内的濉溪经济开发区 1998 年被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经过多年来的发展，濉溪经济开发区形成了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纺织服装、精细化工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五大产业集群，现状已建成多个重要的企业，如英科医疗、理士电池等上市公司，为濉溪县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状巴河排涝标准部分断面不足 5 年一遇，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因此，现状片区排涝标准不高，防洪保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濉溪县水务局组织开展本次巴河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涵闸工程、桥梁及防汛道路等，本项目实施后可将进一步提高巴河流域的防洪除涝能力、水资源利用率，在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等方面发挥巨大效益。同时可保障防洪安全；间接保护河道生态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																																																																
	1、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类型</th><th>主要环境保护对象</th><th>对应位置关系</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要求</th></tr> <tr> <td rowspan="8">环境空气</td><td rowspan="8">居民区</td><td>潘庄</td><td>干流起点北侧</td><td>148</td><td>约 420 人</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tr> <tr> <td>大黄楼</td><td>黄楼西沟东侧</td><td>17</td><td>约 380 人</td></tr> <tr> <td>荣楼</td><td>荣西沟北侧</td><td>147</td><td>约 336 人</td></tr> <tr> <td>赵庄</td><td>赵庄北沟南侧</td><td>105</td><td>约 450 人</td></tr> <tr> <td>丁楼</td><td>干流北侧</td><td>117</td><td>约 360 人</td></tr> <tr> <td>王埝</td><td>干流北侧</td><td>39</td><td>约 840 人</td></tr> <tr> <td>帝孜庙</td><td>干流终点北侧</td><td>155</td><td>约 688 人</td></tr> <tr> <td>濉芜星城二期</td><td>干流终点南侧</td><td>126</td><td>约 2178 人</td></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rowspan="2">居民区</td><td>大黄楼</td><td>黄楼西沟东侧</td><td>17</td><td>约 380 人</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td></tr> <tr> <td>王埝</td><td>干流北侧</td><td>39</td><td>约 840 人</td></tr> <tr> <td>地表水</td><td>河流</td><td>王引河</td><td>项目终点</td><td>/</td><td>水质</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类型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对应位置关系	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居民区	潘庄	干流起点北侧	148	约 4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大黄楼	黄楼西沟东侧	17	约 380 人	荣楼	荣西沟北侧	147	约 336 人	赵庄	赵庄北沟南侧	105	约 450 人	丁楼	干流北侧	117	约 360 人	王埝	干流北侧	39	约 840 人	帝孜庙	干流终点北侧	155	约 688 人	濉芜星城二期	干流终点南侧	126	约 2178 人	声环境	居民区	大黄楼	黄楼西沟东侧	17	约 3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王埝	干流北侧	39	约 840 人	地表水	河流	王引河	项目终点	/	水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类型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对应位置关系	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居民区	潘庄	干流起点北侧	148	约 4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大黄楼	黄楼西沟东侧	17	约 380 人																																																												
		荣楼	荣西沟北侧	147	约 336 人																																																												
		赵庄	赵庄北沟南侧	105	约 450 人																																																												
		丁楼	干流北侧	117	约 360 人																																																												
		王埝	干流北侧	39	约 840 人																																																												
		帝孜庙	干流终点北侧	155	约 688 人																																																												
		濉芜星城二期	干流终点南侧	126	约 2178 人																																																												
声环境	居民区	大黄楼	黄楼西沟东侧	17	约 3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王埝	干流北侧	39	约 840 人																																																												
地表水	河流	王引河	项目终点	/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王郢沟	巴河上下段分界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巴河	项目位置	/			
	土壤	临时占地区域			GB15618-2018、GB36600-2018		
	生态环境	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植被、动物、土壤等，及区域环境的连通性、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不降低，动植物资源不明显减少，保护植物移栽成活		
2、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项目不穿越生态敏感区，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为参考评价范围。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经调查本工程沿线 3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岸线两侧主要生态保护目标为沿线绿化植被、野生动物、水生生物，应尽量减少对现有植被破坏，减少施工对野生生物的惊扰。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平均值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氨气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中浓度限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区域地表水体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类别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COD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3) 声环境：项目濉溪经济开发区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其他段执行 1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55	

(4) 底泥：本项目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筛选值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农用地土壤污染等闲筛选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表 3-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2	镉	20	65
3	铜	2000	18000
4	铅	400	800
5	汞	8	38
6	镍	150	900
7	铬(六价)	3.0	5.7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施工期颗粒物、NO_x、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底泥晾晒产生的恶臭(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0.12	
沥青烟		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存在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表一)	
		单位	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河道；淤泥退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河道。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施工期	昼间	夜间	70	55
施工期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排放，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其行业类别列表内。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源包括： （1）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冲洗废水、基坑废水、淤泥退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废气、沥青烟和清淤底泥恶臭废气； （3）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 （4）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垃圾、疏浚淤泥、施工生活垃圾。 （5）生态：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有水土流失以及区域生态-系统影响。 二、污染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需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无拌和扬尘，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燃油废气、清淤底泥恶臭废气。 （1）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物料运输及施工作业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及场地内原料堆存产生的堆场扬尘。对局部范围内的空气质量会有影响，会增加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浓度。 ① 道路扬尘 泥土的装卸过程、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泥土洒落路面、运输车辆的车轮夹带泥土污染场地附近路面以及在有风的条件下由于场地地表裸露而产生扬尘。根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	---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在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1 10t 车辆行驶 1km 时道路扬尘量

$\begin{matrix} P \text{ (kg/m}^2\text{)} \\ V \text{ (km/h)} \end{matrix}$	0.1	0.2	0.3	0.4	0.5	1.0
5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0	0.2042	0.3435	0.4655	0.5776	0.6829	1.1484

由上表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由于工程所在地区地势开阔，空气流动性强，污染物较易扩散，故施工期产生的道路扬尘不会对其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在施工期，通过制定严格的运输制度，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施工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洒水等，可进一步减缓道路扬尘的环境影响。

施工道路扬尘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区内的进场道路和主要运输干道两侧，尤其是作为场外物资进入施工区的主要通道的场外进场公路段。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清洁、湿度越高，扬尘量越低。因此，土方、散装建材运输过程中应限速行驶并应保持路面清洁、定期在路面洒水有效减少汽车行驶扬尘。类比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 TSP 浓度变化见表。

表 4-2 施工道路扬尘污染状况 TSP 浓度变化对比表

监测点位置		道路不洒水	道路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mg/m ³)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施工过程中，通过对施工道路经常洒水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保护目标与施工道路之间还有树木等较多的自然屏障，可以进一步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②施工扬尘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搬运、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施工作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地面扬尘，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散落在施工场地和周围地表，并随降水的冲刷而转移至水体。在风速较大的情况下，以上建设过程会导致施工现场尘土飞扬，使空气中粉尘颗粒物浓度升高，影响所在区周围的空气环境的质量。据类比北京市及石家庄市对施工场地扬尘进行的实测资料进行分析调查，在大风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向 1m 处扬尘浓度可 $3\text{mg}/\text{m}^3$ 以上，25m 处为 $1.53\text{mg}/\text{m}^3$，下风向 150m 范围内 TSP 浓度超标。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作业面洒水抑尘、堆场需覆盖并定期洒水、禁止抛撒式装卸物料和垃圾、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排放。另外，施工期扬尘是短期的，可恢复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力也随之消失。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本项目燃油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柴油燃烧排出的尾气，包含 CO、NO_x、烃类物等污染因子。由于本工程施工布置分散，施工机械数量有限，施工期较短，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给区域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也是暂时的，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 沥青烟 本项目堤顶防汛道路沥青混凝土摊铺采用优质沥青混凝土，由专用车辆将沥青混凝土运至铺浇工地。沥青混凝土摊铺时的沥青蒸发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摊铺时少量的沥青烟。 (4) 清淤底泥恶臭 本项目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类比分析同类项目底泥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恶臭强度约为 1-2 级，有轻微臭味，最大影响范围在 20m 左右，因此清淤底泥恶臭对周围居民影响很小。同时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开阔，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迅速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我国把恶臭强度分为 6 级，见表 4-3。
--	--

表 4-3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0	无气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类比分析，清淤过程中在岸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 之外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值标准（2.5~3.5 级）；80m 之外基本无气味。

为避免清淤时可能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保证清淤设备运行稳定，可减少清淤过程中臭气的产生；选定的临时堆土区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场地沿河岸两侧的临时占地内分段分区进行集中布设，主要用于淤泥的晾晒和临时堆放，淤泥临时堆存位置与居住区保持 100m 以上的距离，且设置密闭围挡，底部采用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并定期喷洒除臭液，将堆放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至最低，因此清淤底泥临时堆存恶臭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清淤产生的淤泥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通过采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洒水抑尘、裸土覆盖、施工场所远离敏感点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废气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施工围堰主要设置在施工河段，在围堰填筑和拆除施工过程中，会扰动水体，同时大量土方进入河道也会造成围堰所在水域水体悬浮物浓度的增加，从而对河道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围堰修筑和拆除会对围堰周围水体产生短暂影响，围堰施工结束后，水体 SS 浓度值很快可以恢复到背景浓度值。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项目，不向河道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施工过程中不会导致河道水体水质变差。

本项目临时堆场四周均设置导流沟，临时堆场尾水及降雨经导流沟收集后

统一进入集水坑，在集水坑内水力停留时间总计达 48 小时，淤泥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沉降后，大部分泥浆将沉淀，其余经物理沉淀处理后排放至下游河道。

临时堆场尾水虽处理后排放进入河道，但仍会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使排水口下游一定距离内水域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尾水排放量较少，经沿途自然沉降和稀释后，悬浮物会迅速沉落水底，排放的尾水与河水充分混合后，悬浮物浓度较小，对下游河段水质影响也较小，且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尾水不再排放，该影响将逐渐消失。本工程使用的砂石料全部外购，无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产生；本工程混凝土养护使用草垫覆盖并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基本不会形成废水水流，无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

工程施工主要废水污染源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泥浆废水	钻孔	SS
冲洗废水	施工车辆、设备冲洗	SS、石油类
淤泥退水	淤泥晾晒	SS
基坑废水	基坑排水	SS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COD、氨氮

因此，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水污染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泥浆废水、冲洗废水、基坑废水、淤泥退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泥浆废水和淤泥退水

施工时钻孔和清孔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废水，淤泥晾晒堆存会产生淤泥退水，泥浆废水和淤泥退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若直接排放，可能引起水质污染和局部水体淤积。本项目在施工时现场设置泥浆池，泥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待施工完成后，泥浆废水和淤泥退水在泥浆池中沉淀后可用作场地降尘洒水，不能利用的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运走。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这部分泥浆废水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大修，机械及车辆的维修利用当地城镇已有修理厂，在机械较集中的施工现场布置机械修配停放场，对施工机械进行零配件

	更换、维护和冲洗等。 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并含有少量石油类，浓度约为 8mg/L。若直接排入地表水将对水环境产生污染。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具有间歇排放的特点。本项目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这部分废水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基坑废水 基坑排水分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初期排水由围堰闭气后的基坑积水量、抽水过程中围堰及基础渗水量、绕堰渗水量、堰身及基坑覆盖层中的含水量，以及降水量等组成；经常性排水主要由围堰及基础渗水、绕堰渗水、施工弃水及降雨等组成。预计施工期产生的基础渗水量较少。施工过程中若产生较大量基坑废水时，可抽水送至沉淀池，由于基坑排水中悬浮物较易沉淀，2 小时后即可降至 200mg/L，沉淀后回流河道。在落实上述措施后，这部分废水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进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根据设计资料，本工程施工期共 16 个月，平均施工人数为 20 人/d，根据水利工程经验，施工人员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则施工期每天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浓度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则施工期每天生活污水 COD 为 0.28kg/d，氨氮为 0.028kg/d。 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1) 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施工机械噪声主要设备有单斗挖掘机、推土机、夯实机、拖拉机等。主要施工设备的声源声压级见表 4-5。
--	---

表 4-5 施工中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值 (dB (A))
1	反铲挖掘机	台	30	80
2	推土机	台	20	85
3	自卸汽车	辆	80	90
4	破碎机	辆	10	85
5	机动翻斗车	辆	10	90
6	拖拉机	台	10	95
7	蛙夯机	台	20	90
8	空气压缩机	台	10	85
9	振捣器 (插入式)	台	30	80
10	汽车吊	辆	7	90
11	风镐	台	30	85
12	潜水泵	台	50	85
13	离心泵	台	20	90

注：上表中噪声源强均为声源 1m 处噪声值。

(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对于施工噪声的衰减计算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r) = L(r_0) - 20Lg(r/r_0)$$

式中：L(r) — 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r₀) — 基准点 r₀ 处的噪声值，dB(A)；

r, r₀ — 预测点、基准点的距离，m。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eq_i} \right)$$

式中：Leq —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在不采取任何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间各施工设备的噪声随距离地衰减变化情况，具体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声源	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dB (A)						
	10m	20m	40m	60m	100m	200m	400m
反铲挖掘机	74.4	68.7	63.1	59.7	55.5	49.9	44.1
推土机	79.0	73.0	67.0	70.9	59.0	53.0	46.9

	自卸汽车	83.6	77.3	70.9	67.1	62.5	56.1	49.7
	破碎机	79.0	73.0	67.0	70.9	59.0	53.0	46.9
	机动翻斗车	83.6	77.3	70.9	67.1	62.5	56.1	49.7
	拖拉机	88.3	81.6	74.9	70.9	65.9	59.2	52.4
	蛙夯机	83.6	77.3	70.9	67.1	62.5	56.1	49.7
	空气压缩机	79.0	73.0	67.0	70.9	59.0	53.0	46.9
	振捣器（插入式）	74.4	68.7	63.1	59.7	55.5	49.9	44.1
	汽车吊	83.6	77.3	70.9	67.1	62.5	56.1	49.7
	风镐	79.0	73.0	67.0	70.9	59.0	53.0	46.9
	潜水泵	79.0	73.0	67.0	70.9	59.0	53.0	46.9
	离心泵	83.6	77.3	70.9	67.1	62.5	56.1	49.7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施工噪声昼间最小在距源 100m 可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标准限值，夜间在距离声源 300m 处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有所提高，目前难以确定各种施工机械的组合情况，对施工机械组合后的综合噪声影响不作定量计算，仅考虑单一施工机械运行的噪声影响。若几种施工机械或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因噪声的叠加影响，施工机械应离敏感点更远一些，距离敏感点附近则应选择白天施工，从而减小施工期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同一施工点集中使用多台施工机械。应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使用施工机械时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封闭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区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有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							

	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声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淤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临时弃土 根据第二章分析，本项目弃土产生量为 525936.96m³，工程弃土从临时堆土区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土方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本项目弃土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及时清运，堆放在现场，遇雨天可能会产生流失，部分建筑垃圾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漂浮物增多，浊度增加。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混凝土、废弃钢筋等，部分可直接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运送市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数量高峰时可达 5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施工期约 3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采取分段筑围堰、分段施工的方式进行，构筑围堰、堤防加固及河道清淤作业将会对河道下层原来较为稳定的底质系统产生扰动，造成底泥的再悬浮，泥土颗粒及有机污染物质会向周围扩散，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将有所增加，水体透明度也将下降。同时，由于破坏了底泥的物理化学环境，改变了水体界面的氧化还原条件，促进营养盐以可溶态向水中释放和回归，增加水体氮、磷浓度，加重了清淤河道水体的污染程度，给水
--	---

	生植物的光合作用及浮游动物栖息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水生植物和浮游动物的减少，也会引起水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进而通过食物链影响到鱼类等水生生物的生存。河道清淤疏浚作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鱼类的栖息地，驱赶鱼类至其他未扰动区域，鱼类的种群结构和数量都会发生变化并趋于减少。 堤防加固、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会使一些底栖动物受到损失，同时，也有部分底栖动物随淤泥运送至场外，原有的相对稳定的生态位将被打破，但由于堤防加固和疏挖工程区域有限，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通过河道淤泥疏浚工程，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河水水质得到改善，也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在清淤疏浚工程完毕后，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得到提高，水质的改变，使水体透光度增大，也有利于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提高。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加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加成熟。 2、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间，由于人员践踏以及施工车辆和机具碾压，将对施工区域的植被造成直接破坏，使得植物的生存环境被割裂和缩小。这种破碎化的生境不利于生态位较窄的特化种的生存，却有利于广布种的生存，如杂草。本工程后期实施的岸坡附属设施恢复工程可以使当地植被的盖度和丰度得到一定程度上的回升，物种多样性也会相应提高。 (2) 对爬行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栖息于本区域的两栖动物将会面临生境的丢失，其个体数量在工程区域会有所减少。爬行类由于其生活在陆地上，行动相对迅速，所以大部分的爬行类在施工过程初期便能完成迁移，迁移至邻近区域生活。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受影响的两栖类和爬行类数量相对较少。当工程建成后，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两栖类和爬行类将会陆续返回，种群数量得到一定恢复。 (3) 对鸟类的影响 施工期间对鸟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施工占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
--	---

	员活动等对鸟类生境的占用和破坏。这会导致鸟类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回避，迁移至附近类似的生境栖息觅食，等工程竣工、生态环境稳定后鸟类也会逐步迁回。 （4）对珍稀动植物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区域未曾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记录，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 综上，由于本工程规模相对较小，且工程区域陆域生态系统敏感性相对较低，施工期间对当地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也相对有限，随着岸坡附属设施恢复工程的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也将逐步得到恢复。 3、对水文情势变化、生态流量影响分析 影响水文情势稳定的主要因素是河床的冲刷与淤积，河床的冲刷与淤积变化主要取决于水流挟沙力变化和泥沙起动流速。水流流速小于泥沙起动流速，河床将不会冲刷；水流流速大于泥沙起动流速，会引起河床的冲刷。输沙力增大将引起河道减淤或冲刷，输沙力减少将引起淤积或减冲；河道水动力条件的改变，会引起河床发生相应的调整。工程河段现状淤积严重，河道内杂草丛生，影响河道正常排涝。本次治理改造后，河道必定形成一定的冲刷，随着冲刷的发展，该段河道将在新的新的水流条件下，达到冲淤平衡状态，增大了河道的行洪能力，水文情势得到改变，生态流量得以保持，遇暴雨等条件下可使河道的洪水位降低，高水位持续时间较现状减少，有效地环节洪水形成的因素，对当地的防洪排涝等产生有利影响。非排涝期间，由于河道清淤，增加了河道水体蓄积量，有利于内河水环境的改善，本次河道治理改造工程防洪除涝的效果是比较明显的。 4、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主要为土方工程和建筑物拆建工程。施工有关设施可根据施工进度及施工能力沿河道两侧分段分区进行集中布设，所需的房屋除工地值班房在施工场地处布置外，生活办公用房均租用附近民房解决。施工所需的砂石料、混凝土等从周边购买，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至施工区域，不单独设置料场、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可沿河道根据现场情况堆放护坡工程所需的碎石、黄砂、水泥等。单项工程结束后将施工材料及设备及时清理出场地周边，恢复原状。
--	--

	因此，施工临时占地的影响只发生在施工期间，在采取适当的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结束后可以得到恢复。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工程物料堆存等会对原地表产生扰动，损坏原地表土壤，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如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会对项目区周边的河流造成一定的淤积，增加水体的含沙量。 本项目临时堆土区根据施工进度随施工场地沿河岸两侧分段分区进行集中布设，主要用于淤泥的晾晒和临时堆放，存在一定距离，施工期是损坏原有地貌植被、排放弃土石渣的集中时期，工程用地及影响范围内原地貌植被所具有的水土保持功能迅速降低或丧失，遇暴雨时水土流失强度急剧增加。工程中的临时占地，影响主要限于施工期，建设单位确保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则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会大大减少，且施工结束后随着复耕工作的完成，地表植被得以恢复，工程的施工期临时占地和弃土堆放区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会逐渐消失。 因此，在施工期间，需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区分段施工、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减少土壤扰动，施工结束后要尽快恢复出、入土地地的原貌，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弃土防护措施 (1) 项目产生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2) 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 (3) 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
--	---

	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7、施工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堤防加固、河道清淤疏浚等工程作业，会导致施工区域的景观破碎化，但是景观格局的改变仅局限在施工区附近，所涉及的范围较小，持续时间也较短。待工程竣工投入运营后，项目区域会呈现出崭新的景观格局，景观类型多样性和格局多样性都会获得较大提升，能够为更多的物种提供所需生境，区域生物多样性也将会获得提高。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对河道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影响为正面效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不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防洪排涝、改善区域环境等作用。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维护产生的杂物和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巴河进行清淤疏浚，增强了河道水体流动性，增加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和附近水体自净能力，同时清淤疏浚清除了底泥中的污染物，减少了内源污染，维持了景观水体水质，保护河湖水质和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2）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临时占地恢复，对施工中受到影响的草皮进行重铺，新栽和修整岸边树木，可以有效提升陆生植被的覆盖率，促进河道两岸的植物群落生长和发展，做到城市与生态相结合的理念。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境内，工程占地均在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工程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因此本工程选址合理。 (2) 施工占地合理性分析 本次工程临时工程占地均为建设用地，选址已避开强渗漏区，选定的临时堆土区根据施工进度在施工场地沿河岸两侧的临时占地内分段分区进行集中布设，主要用于淤泥的晾晒和临时堆放，淤泥临时堆存位置与居住区保持 100m 以上的距离，且设置密闭围挡，底部采用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并定期喷洒除臭液，将堆放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至最低。主体工程建成后，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将施工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路面、其他垃圾等清理外运，挖出土壤挖出换填，进行土地平整，经相关单位验收后进行临时用地恢复原貌。总体来说施工占地环境合理性较好。 (3) 施工生活区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堤防加固、涵闸及新建防汛道路均位于河道岸线以内，无永久占地。工程临时占地包含临时堆土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占地、施工布置占地等，临时占地面积 390 亩，土地性质为河滩地、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充分利用闲置用地，以满足施工、生产、办公、环境保护需要，立足紧凑性和灵活性，以施工总进度计划为依据进行阶段性调整，为各专业提供服务场地，最大限度的满足各阶段施工期间的人、机、材的合理调配，做到投入最低，收效最大，经济适用，选址合理。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生态等影响，项目施工期为 16 个月，施工期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从项目选址、施工占地和施工生活区等方面考虑，项目选址选线是合理可行的。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合理设计加固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对于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拟采取以下缓解措施和对策，降低本项目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加快生态环境恢复。 1、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宣传，强调合理有序施工，优化施工组织，同一施工段实行同向逐步推进施工，相邻施工段错开施工高峰期，避免同一工段出现大规模的会战施工。 （1）清淤扰动减缓措施 清淤扰动环境影响主要通过加强清淤械施工管理、采用先进清淤设备等予以实现，主要措施如下： ①选择技术力量强、施工管理过硬的施工单位，所选清淤设备应从环保角度选用污染扩散范围小、效率高、技术先进的施工工艺，并配置防止二次污染的围堰，减少扰动向四周扩散。 ②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禁止挖生活污水及施工机械废水直接排放，禁止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抛入河道，避免施工过程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③提高定位精度和开挖精度，尽量减少超挖量，减轻对河道的扰动。 ④加强沉淀池维护保养，避免施工过程中的泄漏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底泥临时堆放区防渗措施布设应严密、不泄漏，避免造成水体污染。 ⑤河道治理工程施工采取围堰施工，控制施工范围，围堰基坑废水在围堰内低洼处设置沉淀池，将围堰基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和沉淀，沉淀后的基坑污水在满足用水条件下回用于施工中的洒水降尘等。 ⑥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进行施工，每次施工完毕及时在枯水期拆除围堰，并对导流沟利用导流沟开挖料进行回填，以尽量减少导流沟开挖以及围堰开挖对地表水体的扰动。 ⑦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杜绝围堰、沉淀池、防渗等等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损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意外的污水外溢造成污染事故。 （2）水生生物补偿措施
-------------	--

	①施工期会导致一定数量的水生生物损失，应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 ②在水生植被及底栖生物系统因工程施工而受到破坏的地区，通过生态修复技术，恢复当地的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系统。拟采取底栖动物引种增殖修复措施，加速底栖生物群落的修复。 2、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缓解施工对城市景观带来的不良影响；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对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 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施工区防火、火警警报管理制度，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的土体结构松散，因此抗冲性差，如不对其采取一些临时性防护措施，一旦降雨或上游径流下泄，将会导致强烈的土壤侵蚀，甚至可能导致泥石流等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发生。因此，在临时堆场使用前必须采取一系列的临时性措施对其进行防护。 堆土之前，应首先在临时堆场上游沿等高线设置截水沟，两侧设排水沟，截水沟将上游来水引入临时堆场两侧的排水沟，并由排水沟将其排入下游河道，从而避免上游来水对淤泥土方的直接冲蚀。必要时在排水沟汇入下游河道之前设置沉砂池，以阻留径流中携带的泥沙。 在堆土堆渣结束后对临时堆场顶面和坡面进行绿化，必须尽可能收集表土。表土剥离后应集中堆放于渣场的一个角落，用装土编织袋临时当湖，待堆土完成后再回填与临时堆场表面，尽量恢复原地貌景观，以避免土壤养分流失，同时亦可起到水土保持的作用。
--	--

	①施工过程中以临时防护为主，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等，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做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③建设智慧工地，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区分段施工、缩小施工作业范围等，减少土壤裸露时间，防止水土流失； ④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或受施工影响等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做到表土不裸露，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4、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活区、施工工地及临时堆场，施工期间，应当严格在划定的范围内施工，设置标志、围栏，严禁超界后破坏沿线的道路。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等。 5、弃土防护措施 ①项目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②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 ③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
--	--

	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6、景观保护措施 ①建设智慧工地，施工场地必须封闭，文明施工，施工围挡可以加入景观素材修饰，起到美化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而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扰动周边环境，保持原有景观样貌。 综上，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污染保护措施 本项目提出以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禁止将建筑材料、构件靠围挡堆放。在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设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②施工场地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场区必须确保干净、整洁，安排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先洒水后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③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碎石等易扬尘材料，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临时堆土场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⑤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应尽可能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区域保洁工作，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⑥施工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宜采用开挖面相对较小的施工工艺，减少大面积破损原貌，降低扬尘。土方作业尽可能缩短开挖和回填时间。在人员密集和交通要道处，土方作业时临时道路应采取降尘措施，已完成的场地应覆盖； ⑦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绿化、
--	---

	覆盖等防尘措施； ⑧施工单位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记录和数据监测记录，建立完善的扬尘防治管理工作台账。 2、燃油废气污染保护措施 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沥青烟污染保护措施 本项目道路沥青混凝土摊铺采用优质沥青混凝土，由专用车辆将沥青混凝土运至铺浇工地。 4、清淤臭气污染保护措施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为进一步减少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河道开挖前采用在河槽开挖子槽作为导流沟进行导流，放空河道内存水晾干，待河道完全干涸后再作业。降低开挖土方的含水量，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量。 ②河道开挖淤泥采用干挖清淤后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由箱式淤泥运输车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车辆喷洒除臭液，进出场时进行冲洗。在土方开挖时，开挖河道周边不许堆载，挖土随挖随运，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③淤泥堆场设置密闭围挡，底部采用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并定期喷洒除臭液。 ④制定运输路线，尽量避让村庄等敏感点，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冲洗废水、基坑废水、淤泥退水和生活污水，基坑废水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流河道；泥浆废水和淤泥退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
--	--

	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施工围堰主要设置在施工河段，在围堰填筑和拆除施工过程中，会扰动水体，同时大量土方进入河道也会造成围堰所在水域水体悬浮物浓度的增加，从而对河道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围堰修筑和拆除会对围堰周围水体产生短暂影响，围堰施工结束后，水体SS浓度值很快可以恢复到背景浓度值。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项目，不向河道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施工过程中不会导致河道水体水质变差。 本项目临时堆场四周均设置排水沟，临时堆场尾水及降雨经截水沟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水坑，在集水坑内水力停留时间总计达48小时，淤泥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沉降后，大部分泥浆将沉淀，其余经物理沉淀处理后排放至下游河道。 临时堆场尾水虽处理后排放进入河道，但仍会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使排水口下游一定距离内水域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尾水排放量较少，经沿途自然沉降和稀释后，悬浮物会迅速沉落水底，排放的尾水与河水充分混合后，悬浮物浓度较小，对下游河段水质影响也较小，且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尾水不再排放，该影响将逐渐消失。 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以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场地散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 ②严格遵守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制度，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进入河道，污染水体； ③为保证周边河道水质不受污染，下雨天气应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安排疏挖淤泥等作业。 四、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依法申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22:00-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若确属工
--	--

	程需要，应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 ②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若涉及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摆放地进行选择，尽量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点的地方摆放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③临时隔声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有硬质密闭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近距离敏感目标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平面，高噪音设备应远离敏感区一侧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且尽可能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对于相对固定的声源，采用消声屏障或对近距离敏感目标安装隔声窗的措施减小噪声影响。施工设备和车辆运输线路应尽量设置在远离周边人群活动的区域。 ⑤降低车辆交通噪声：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一方面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对现有道路交通的负荷； 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淤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建筑垃圾、淤泥不得擅自处置； 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定点堆放收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车辆运输时，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苫布，沿途不漏洒、不飞扬；
--	--

	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⑤施工车辆运输物料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适当的防护措施，减轻运输物料的交通压力和避免出现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⑥本项目淤泥采用干挖清淤后即清即运，根据本项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泥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风险筛选值的要求，本项目淤泥经晾晒处理后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以减少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于项目施工前与相关单位签订淤泥转运、堆放及处置协议，落实相关手续，获得堆放及处置许可。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及维护，避免发生遗撒，影响周边环境。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机械或车辆事故故障引发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噪声超标，机械或车辆的油品泄漏和围堰、沉淀池等泄漏引发的地表水及土壤环境污染。 为减少施工期间河道内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将污染程度控制到最低。 （1）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施工车辆应限制在施工区域内；各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应重视日常维护检查，降低机械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发生的概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机械或车辆事故故障引发的大气环境污染风险； （2）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油品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安全妥善地收集泄漏物料，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机械或车辆的油品泄漏和围堰、沉淀池等泄漏引发的地表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风险； （3）施工场地需配备一定量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等，用于预防紧急事故发生，降低对水体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机械或车辆的油品泄漏和围堰、沉淀池等泄漏引发的地表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风险。 综上，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可控。
--	--

	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时间</th><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检测方法</th></tr><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废气</td><td>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TSP、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沥青烟</td><td>施工高峰期监测 1 天，施工时间上午、下午各 1 次</td><td>GB16297-1996、GB14554-93 中的推荐方法</td></tr><tr><td>地表水</td><td>巴河入王郢沟处、巴河入王引河处</td><td>pH、COD、BOD₅、NH₃-N、总磷、总氮、石油类</td><td>施工期围堰设置和拆除施工时监测各一次</td><td>GB3838-2002 中的推荐方法</td></tr><tr><td>噪声</td><td>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施工高峰期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td><td>GB12523-2011 中的推荐方法</td></tr></table>						时间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检测方法	施工期	废气	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沥青烟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天，施工时间上午、下午各 1 次	GB16297-1996、GB14554-93 中的推荐方法	地表水	巴河入王郢沟处、巴河入王引河处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	施工期围堰设置和拆除施工时监测各一次	GB3838-2002 中的推荐方法	噪声	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GB12523-2011 中的推荐方法
时间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检测方法																							
施工期	废气	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沥青烟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天，施工时间上午、下午各 1 次	GB16297-1996、GB14554-93 中的推荐方法																							
	地表水	巴河入王郢沟处、巴河入王引河处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	施工期围堰设置和拆除施工时监测各一次	GB3838-2002 中的推荐方法																							
	噪声	施工繁忙地段或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GB12523-2011 中的推荐方法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及噪声产生，河道维护过程中清捞杂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巴河水体环境质量，对于恢复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672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78.02 万元，占比约 1.16%；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 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施工人员配备防尘面罩，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 ③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应尽可能进行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输送；	3.05
		燃油废气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清淤臭气 ①本项目清理出的淤泥采用干挖清淤后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可采取喷洒抑臭剂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	泥浆废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9.3
		淤泥退水	
		冲洗废水	
		基坑废水	
		生活污水	
		导流排水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人员配备防噪耳塞等防护套件，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附近敏感点等，做好噪声影响补偿措施。	6.4
	固废	淤泥 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运至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	2.6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 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避免施工过程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②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	已包含在主体工程内
		陆生生态 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 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	
		水土保持 ①施工过程中以临时防护为主，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	

				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等，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等； ③建设智慧工地，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 ④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或受施工影响等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做到表土不裸露。	
			临时占地生态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以沿滨河道路与河道挡墙间空地设置施工临时作业区，施工期间，应当严格在划定的范围内施工，设置标志、围栏，严禁超界后破坏沿线的道路。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等。	
			弃土防护措施	①项目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②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 ③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运营期	固废	河道清杂	河道维护过程中清捞杂物交由环卫清运	3.4
			环境监测	地表水、噪声、大气等环境检测	22
			人群健康保护	人群健康防疫	6
			独立费用	环境建设管理、环境监理、科研勘测设计、环评报告编制、环保验收等	21.56
			基本预备费	/	3.71
	合计				78.02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 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施工区防火、火警警报管理制度，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	维护陆生生态功能	/	/
水生生态	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禁止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抛入河道，避免施工过程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②施工期会导致一定数量的水生生物损失，应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	维护水体生态功能	/	/
地表水环境	基坑废水沉淀后回流河道；泥浆废水和淤泥退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外排；导流排水在集水坑静置沉淀 2h 达标抽排至下游河道；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②地表开挖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⑥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⑨沉淀池及临时堆土区做好防渗	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
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附近敏感点等。	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 ③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应尽可能采	减少扬尘污染，减少施工废气污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取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输送；	)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	/
	①本项目清理出的淤泥采用干挖清淤后通过临时堆场淤泥晾晒区晾晒处理后与土方一起委托土方处置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可采取喷洒抑臭剂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减少污泥臭气污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规范化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河道维护清捞杂物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清运。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对地表水、噪声和大气进行现状监测	/	/	/
其他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工程实施后，能产生促进水生态及功能恢复的环境效益，还能产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效益，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正向发展。本工程建设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